

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信息专题库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5 期）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6
（一）美国	6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6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互惠关税违法	6
美国启动七十六项对华贸易调查	7
美国海关构建自动化关税退款系统	7
2. 数据保护合规	8
美国发布人工智能治理政策框架	8
美国加强敏感地理位置数据执法	9
3. 知识产权合规	10
美国放宽数字化界面外观设计保护	10
美国法院判例确认人工智能作品须人类作者	11
美国版权局强化 AI 训练数据版权立场，Bartz v. Anthropic 和解创 15 亿美元纪录	12
4. 劳动用工合规	13
美国拟上调外籍工人工资标准	13
美国扩大签证申请人社交媒体审查	14

美国统一企业刑事执法与披露政策	15
(二) 欧盟	17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17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将扩展至下游产品	17
欧盟发布外国补贴条例执法指南	18
2. 数据保护合规	19
欧盟启动数据保护协调执法行动	19
欧盟数字服务法对华电商平台执法升级	21
3. 知识产权合规	22
欧盟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法改革将生效	22
(三) 东盟	23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23
泰国取消小额进口免税并大幅上调消费品关税	23
泰国开放葡萄酒进口代理权，终止独家代理制度	24
2. 数据保护合规	25
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配套处罚法令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5
泰国个人数据保护监管进入严格执法期	26
新加坡持续强化个人数据保护处罚力度并引入 AI 专项指引	27
3. 知识产权合规	28
菲律宾持续推动知识产权法修订以强化执法效能	28
4. 劳动用工合规	29
越南大幅简化外籍员工工作许可程序	29
马来西亚外籍工人配额特别申请窗口期截至 3 月 31 日	30
5. 税务合规	31
越南电子发票制度全面升级，E-VAT 发票 3 月 23 日开始适用	31

印尼 Coretax 系统全面运行，迎来首个个人报税高峰期	32
(四) 中亚	33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33
哈萨克斯坦：EAEU 医疗器械 UDI 追溯系统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强制实施，中国出口商须提前布局合规	33
土库曼斯坦：2026 年贸易政策聚焦进口替代和数字经济发展，WTO 准入进程取得进展	34
2. 数据保护合规	35
乌兹别克斯坦：《个人数据法》修订大幅放宽跨境数据传输限制 ..	35
3. 知识产权合规	37
哈萨克斯坦：IP 法规修订生效，商标注册制度重大改革	37
4. 税务合规	38
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生效，增值税税率上调，简化税制费用不可扣除	38
乌兹别克斯坦：2026 年税法修订引入多项税收优惠，首次纳税人可获一个纳税期免税	39
吉尔吉斯斯坦：2026 年多项税收优惠政策生效，IT 和纺织业成为重点扶持领域	41
塔吉克斯坦：2026 年税制保持稳定，作为欧亚经济潜力市场税负水平适中	42
(五) 南美	44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44
南方共同市场与中国推进贸易协议谈判	44
阿根廷劳动现代化法附带税改措施	44
2. 知识产权合规	45
巴西法院裁定解决专利积压问题	45
智利推进知识产权强化法案	47
4. 劳动用工合规	48

阿根廷颁布劳动现代化法	48
5. 税务合规	49
智利新政府提交税改法案	49
哥伦比亚劳动改革附带税务影响生效	50
(六) 俄罗斯	51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51
EAC 认证新规强化：俄罗斯有权直接暂停其他 EAEU 成员国颁发证书	51
海关规费大幅上调：进口成本显著增加	52
简化合规程序有效期延长，但内部实验室检测要求趋严	53
“诚实标识”追踪系统覆盖范围扩大	54
2. 数据保护合规	55
数据本地化要求进一步收紧：联邦法 23-FZ 生效后执法加码	55
3. 知识产权合规	56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上限大幅提高	56
商标执法实践趋向严格，权利人须主动证明产品为假冒	57
4. 劳动用工合规	59
外籍员工管理新规允许基于地区限制解雇外籍员工	59
IT 行业社保优惠逐步取消，保险缴费率上调	60
外籍远程工作者须遵守特殊规定	61
5. 税务合规	62
增值税率上调为十年来最大幅度增值税改革	62
简化税制增值税门槛大幅降低，更多小企业将纳入增值税体系	63
俄罗斯正式引入技术税，进口和生产电子产品面临新税种	65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66
(一) 能源行业	66

1. 国内最新政策	66
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施行	66
三月份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活跃	67
2. 国外最新政策	68
国际能源署释放战略石油储备	68
欧盟发布清洁能源投资战略	69
欧盟启动 2030 年后能源框架咨询	70
(二) 汽车行业	71
1. 国内最新政策	7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细则发布	71
智能网联汽车强制性国标制定启动	72
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延续	73
2. 国外最新政策	74
欧盟发布汽车法规修订草案	74
泰国电动车政策加速本地化要求	75
欧盟汽车去碳化峰会聚焦碳边境税	76
(三) 数字科技领域	77
1. 国内最新政策	77
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发布	77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机构名单发布	79
北京网信办对快手处以巨额罚款	79
2. 国外最新政策	80
欧盟人工智能法高风险条款延期	80
美国起草人工智能芯片出口管制框架	81
欧盟数字服务法执法持续加码	82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一）美国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互惠关税违法。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国最高法院在 Learning Resources, Inc. v. Trump 案中以 6:3 的投票结果裁定，特朗普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征收的普遍性关税超越了总统的法定权限，属于违法行为。这一判决直接影响了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对超过 80 个国家征收的 IEEPA 互惠关税，涉及税款约 1660 亿美元，影响超过 33 万家进口商和约 5300 万笔进口条目。2026 年 3 月 4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下达退款令，责令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为所有进口商办理退款，而不仅仅是诉讼原告。该命令要求 CBP 对未清算的进口条目按不含 IEEPA 关税的方式清算，对尚未最终确定的已清算条目进行重新清算。CBP 随即于 3 月 6 日表示将开发名为“CAPE”（Consolidated Administration and Processing of Entries）的自动化退款系统，预计约 45 天内上线。然而，政府在 3 月 6 日的闭门听证会上表示将就此命令提出上诉，试图限制退款的适用范围。对于中国出口企业而言，IEEPA 关税的废除意味着之前被额外征收的 10% 至 54% 不等的关税有望退还，但企业需要密切关注 CBP 的 CAPE 系统上线进度，及时提交退款申请，同时注意保留相关进口记录以支持退款主张。此外，企业还需警惕政府在 IEEPA 关税被废除后转向其他法律依

据（如《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和第 301 条）继续征收替代性关税的风险。

美国启动七十六项对华贸易调查。2026 年 3 月 1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宣布启动两项大规模第 301 条调查。第一项调查针对全球 60 个经济体的“未能有效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问题展开调查，这些经济体的进口额占 2025 年美国进口总额的 99%以上。第二项调查则针对 16 个贸易伙伴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和生产”问题，涉及大量制造业部门的持续性贸易顺差。这两项调查是在最高法院废除 IEEPA 关税后，美国政府寻求替代性法律依据以维持贸易压力的关键举措。USTR 于 3 月 13 日发布的联邦公报通知要求各方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书面意见，并于 7 月 6 日举行公开听证会。对于中国出口企业而言，这一发展具有具体影响。首先，即使 IEEPA 关税被废除，第 301 条框架下的对华关税（List 1-4A，税率 7.5%-25%）仍然有效，不受最高法院判决影响。其次，新调查可能导致额外的 301 关税。

美国海关构建自动化关税退款系统。2026 年 3 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在最高法院 IEEPA 判决后启动了名为 CAPE 的自动化退款系统建设，这是美国海关历史上最大规模的退款处理项目。根据 CBP 向国际贸易法院提交的进度报告，截至 3 月 12 日，CAPE 系统的索赔门户网站已完成 70%，大规模关税重算模块完成 40%，审查和清算/重新清算模块完成 80%，退款处理模块完成 60%。CBP 预计整个系统将在 4 月

20 日左右上线接受第一阶段的退款申请。第一阶段的申请将覆盖约 63% 的 IEEPA 条目，包括未清算的消费条目（Type 01、03、06、11）以及已清算但 IEEPA 关税 HTS 编码有效的条目。CBP 表示退款将按进口商和清算日期合并后通过 ACH 电子转账方式发放，预计处理时间为申请被接受后的 60 至 90 天。截至 3 月 26 日，已有 26664 个进口商完成了 CAPE 退款门户的注册。对于中国出口企业及其美国进口商而言，企业应首先确保在 ACE（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系统中拥有有效账户并注册 ACH 退款配置文件；其次，需要准备 CSV 格式的进口条目清单，包括所有支付过 IEEPA 关税的条目编号；第三，对于超出第一阶段范围的条目（如反倾销/反补贴税条目、对账条目、Type 09 和 47 条目），需要提交保护性行政复议（Protest）以保留退款权利。值得注意的是，退款金额将包括自原始进口日期起按法定利率（个人 7%、企业 6%）计算的复利，每日利息总额约 2200 万美元。企业应将此退款机会视为改善现金流的重要窗口，同时将其重新投资于供应链多元化以应对即将到来的新一轮关税措施。

2. 数据保护合规

美国发布人工智能治理政策框架。2026 年 3 月 20 日，白宫发布了《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框架》（National Policy 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连同配套立法建议，标志着特朗普政府在 AI 治理领域的重大政策推进。该框架是 2025 年 12 月限制州级 AI 监管权力的行政令的后续行

动，核心主张是美国 AI 领导力取决于统一的联邦规则，反对碎片化州级法律增加合规成本、削弱美国全球竞争力。框架提出七个主题政策领域，旨在平衡创新、竞争力、国家安全与对未成年人、创作者、消费者和社区的保护。框架强调要求商业上合理的隐私保护年龄验证机制，降低 AI 相关的未成年人性剥削和自残风险，并确认现有儿童隐私法（包括 COPPA）适用于 AI 系统。同时，框架警告不要制定可能产生合规不确定性或宪法担忧的模糊内容标准或开放式责任制度，并主张立法应优先于各州的 AI 法律。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框架预示着未来可能出现的联邦 AI 法规将优先于现有的州级法律，从而减少跨州运营的合规碎片化。但在联邦立法真正通过之前，企业仍需应对各州不同的 AI 监管要求。科罗拉多州 AI 法案已于 2026 年生效，要求高风险 AI 系统的开发者和部署者防止算法歧视并提供透明度；德州负责任 AI 治理法案也于 2026 年 1 月生效；加州的 AI 透明度法案和训练数据透明度要求同样在 2026 年生效。企业可采用“联邦对齐、州级适配”的策略，以加州和科罗拉多州最严格的要求为基准建设 AI 合规体系，同时密切关注国会立法进展，以便在联邦统一框架出台时快速调整。

美国加强敏感地理位置数据执法。2026 年 3 月期间，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对数据经纪人 Kochava, Inc. 历时近四年的执法行动进入关键阶段。FTC 指控 Kochava 出售包含数千万移动设备精确地理位置信息的敏感数据，这些数据可以揭示

个人的医疗健康访问（如前往妇产科诊所、成瘾治疗中心）、宗教信仰场所、军事基地等敏感位置。FTC 依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 5 条的不公平和欺诈行为理论，主张出售此类敏感地理位置数据构成对消费者的不公平做法。该案件与加州删除法案 DROP 平台的运营形成联邦与州双重监管的局面。FTC 的执法理论建立在“敏感位置数据”概念之上，即某些地理位置信息因其能够揭示个人的敏感特征和行为而享有特殊保护，出售此类数据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不可合理避免的实质性伤害。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执法趋势意味着如果企业的应用或服务涉及收集、使用或分享用户的位置数据，必须实施严格的敏感位置排除机制，确保不收集或传输可能被视为“敏感”的特定类型位置信息。此外，企业需要审查与第三方数据合作伙伴的数据共享协议，确保对方不会将企业应用产生的数据用于识别敏感位置或构建个人档案。如果企业涉及广告技术或数据分析业务，应特别关注 FTC 是否会将“敏感数据”定义扩展至更多数据类型，并准备相应的数据分类和处理策略调整。

3. 知识产权合规

美国放宽数字化界面外观设计保护。2026 年 3 月 13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联邦公报上发布补充审查指南（Docket No. PT0-P-2026-0133），对计算机生成用户界面（包括图形用户界面 GUI、图标、投影、全息图和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渲染）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进行了重大现代化改革。该指南更新了 MPEP 第 1504.01(a) 节的审查实践，对 35 U.S.C.

第 171 条下的“制品”要求作出了更加灵活和务实的解释。最核心的变化是：申请人不再需要在每一幅附图中都描绘物理显示器（如显示屏、电脑或手机屏幕），当制品或展示设计的物理环境能够通过标题和权利要求语言充分识别时，即可省略物理设备的图示。这意味着图标或界面设计现在可以作为独立的计算机生成电子图像呈现，而不必依附于特定硬件设备。这一变化显著扩大了外观设计专利的草拟灵活性，降低了长期以来困扰软件驱动设计保护的程序障碍。对中国科技企业而言，这是一项利好。此前，中国企业在美国申请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专利时，常常因为必须将设计绘制在特定设备上而受到不必要的限制，导致保护范围被人为缩小。新指南实施后，企业可以更精确地保护数字设计本身的装饰性特征，而不受硬件载体的约束。建议企业立即审查现有的外观设计专利组合，评估是否有需要重新申请或补充申请的设计；对于正在开发的新产品，应在专利申请中充分利用新指南提供的灵活性，以最大化保护范围。同时需要注意，说明书中仍需明确描述设计所体现的制品，不能完全依赖附图来满足这一要求。

美国法院判例确认人工智能作品须人类作者。2026 年 3 月 2 日，美国最高法院拒绝了 Stephen Thaler 就 Thaler v. Perlmutter 案提出的调卷令申请，维持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即美国版权法要求人类作者身份是获得版权保护的基础要件。Thaler 曾试图将其 AI 系统 Creativity Machine 生成的图像登记为版权作品，并将 AI 列为唯一作

者，但自美国版权局以下各级法院均拒绝了这一主张。最高法院的拒绝意味着这一法律原则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将成为不可动摇的判例法。该裁决的核心含义是：纯粹由 AI 生成的内容，即用户仅输入提示词并直接接受输出结果而未经实质修改的作品，不能获得版权保护。任何人都可以复制、改编或销售此类作品，而原“作者”无法阻止。然而，AI 辅助作品在存在足够人类创造性贡献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获得版权保护。关键在于人类是否在最终作品中做出了富有意义的选择、安排、编辑或修改。美国版权局已要求申请人在登记时披露 AI 生成的部分，并解释人类作者的具体贡献。对中国 AI 企业和内容创作者而言，企业应确保其 AI 产品的用户协议和服务条款清晰告知用户：未经人类创造性修改的 AI 输出不享有版权保护；同时，企业应开发能够帮助用户对 AI 输出进行实质性编辑和转化的工具，使用户能够积累可版权保护的人类创造性贡献。对于依赖 AI 生成内容的企业，建议建立内部流程来记录和证明人类团队成员对每个最终产品所做的具体创造性选择和修改，以支持未来可能的版权登记需求。

美国版权局强化 AI 训练数据版权立场，Bartz v. Anthropic 和解创 15 亿美元纪录。2026 年 3 月期间，美国 AI 版权领域发生两个重要事件。一方面，美国版权局持续强化其在 AI 与版权交叉领域的立场。其 2025 年 1 月发布的 AI 版权可保护性报告第二部分（作品可版权性专项报告）再次明确：

“仅依靠提示词，无法实现充分的人类主导创作控制，故人工

智能系统使用者不能被认定为对应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人”。这一立场在最高法院 3 月 2 日拒绝 Thaler 案调卷令后获得了更强的司法确认。另一方面，AI 训练数据的版权争议达到白热化。2025 年 Bartz v. Anthropic 案以 15 亿美元的天价和解，创下美国版权史上最大和解金额，明确信号是 AI 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训练将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截至 2026 年 3 月，已有超过 70 起版权所有者诉 AI 公司的侵权案件在美国法院待审理。此外，环球音乐集团（UMG）诉 AI 音乐公司 Suno 案于 2026 年 3 月达成和解，据行业估计和解金额超过 2 亿美元，Suno 同意向权利持有人支付 15% 的收入分成。这些发展对中国 AI 企业具有重要警示意义：如果中国 AI 公司计划在美国市场提供服务或使用美国版权作品进行模型训练，必须获得明确的许可授权，不能依赖“合理使用”（fair use）的抗辩。企业应建立严格的训练数据来源审查机制，确保所有用于训练的数据要么属于公有领域，要么已获得适当的许可。同时，对于面向美国市场的 AI 生成内容产品，应在用户协议中明确披露内容可能不受版权保护的风险，并建议用户对 AI 输出进行实质性的人类创造性修改以增强版权保护的可能性。

4. 劳动用工合规

美国拟上调外籍工人工资标准。2026 年 3 月 27 日，美国劳工部（DOL）发布了一项拟议规则，旨在大幅修订 H-1B、H-1B1、E-3 签证和 PERM 劳工认证项目的现行工资水平。根据

DOL 的估计，新规则生效后，H-1B 雇主为每位外籍工人支付的平均工资将上涨约 14,000 美元/年，入门级和中级职位的涨幅更大。该拟议规则的公众评论期至 2026 年 4 月结束，最终规则预计将在 2026 年下半年发布。现行工资是 H-1B 申请中确定签证受益人工资水平的基准，也是 PERM 劳工认证中证明不会因雇佣外籍工人而损害美国工人利益的关键要素。DOL 在拟议规则中指出，现有工资水平未能准确反映市场实际工资水平，导致部分雇主利用较低的现行工资标准压低 H-1B 工人的薪酬。新规则将采用更新的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提高各工资级别的基准水平。对中国企业和 H-1B 申请人而言，这一变化意味着未来的 H-1B 雇佣成本将显著增加。企业需要在预算规划中考虑更高的工资要求，并评估是否仍然能够为特定职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同时，更高的工资水平可能有助于提高在工资加权抽签中的级别定位（从 Level I 提升至 Level II 或更高），从而增加被抽中的概率。企业应密切关注 DOL 最终规则的发布时间表，并与移民法律顾问合作，提前调整内部薪酬结构和 H-1B 申请策略。对于正在进行 PERM 劳工认证流程的企业，应注意现行工资的变化可能影响招聘广告中列出的最低工资要求，需要确保招聘流程符合更新后的标准。

美国扩大签证申请人社交媒体审查。2026 年 3 月 25 日，美国国务院（DOS）宣布将大幅扩展现有的签证申请人社交媒体在线审查政策的适用范围。该政策最初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针对 F、M、J 类学生和访问访问者签证申请人实施，随后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扩展至 H-1B 和 H-4 签证申请人。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这一审查要求将进一步扩展至以下非移民签证类别：A3（外交官家庭雇员）、C3（国内工人）、G5（国际组织雇员家庭雇员）、H3 受训人员及其 H-4 家属、K1/K2/K3（未婚夫/妻签证）、Q（文化交流）、R1/R2（宗教工作者）、S（证人保护）、T（人口贩卖受害者）和 U（犯罪受害者）。根据新政策，所有上述签证申请人在面谈前需将其所有社交媒体账户的隐私设置调整为“公开”或“开放”状态，领事官员将完成对每位申请人在线存在的全面审查，以评估其是否可能对美国安全或国家利益构成威胁。对中国企业和赴美人员而言，这一政策扩展意味着签证申请的处理时间可能进一步延长，特别是对于那些社交媒体内容复杂或存在敏感发布内容的申请人。企业应提醒所有需要申请美国签证的员工提前审查和清理其社交媒体账户，删除或隐藏可能引起误解的内容。同时，应告知员工在签证申请期间避免发布涉及政治、宗教或其他敏感话题的内容。对于需要紧急派遣人员赴美处理业务的企业，应在计划中预留额外的签证处理时间，并考虑申请加急处理（如果符合条件）或安排替代人员。

美国统一企业刑事执法与披露政策。2026 年 3 月 10 日，美国司法部（DOJ）发布了史上首个全部门统一的公司执法与自愿自我披露政策（Corporate Enforcement and Voluntary Self-Disclosure Policy, CEP），取代了此前各刑事执法部门和各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各自为政的分散政策。新政策几乎逐

字复制了司法部刑事司（Criminal Division）现有的 CEP，现在适用于所有公司刑事案件（反垄断案件除外）。该政策旨在通过明确的激励机制鼓励公司主动披露不当行为：自愿自我披露的公司，在配合调查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不起诉决定或缓起诉协议（non-prosecution agreement, NPA）。政策还特别规定，即使公司内部举报人同时向 DOJ 提交了举报投诉，只要公司在收到内部举报后 120 天内向 DOJ 自我披露，该披露仍被视为符合 CEP 要求的“自愿”披露。相反，DOJ 明确表示不自我披露的公司将面临更严厉的惩罚。副司法部长 Todd Blanche 警告：“对那些不自我披露的公司——请不要搞错——我们将毫不犹豫地寻求对继续实施损害美国利益的白领犯罪的公司和个人采取适当的处罚。”对中国在美投资企业和与美国有业务往来的公司而言，这一政策强调了建立健全合规举报和调查机制的重要性。企业应建立内部举报渠道，确保员工知晓并信任该渠道；对于发现的可能违反美国法律的不当行为，应在 120 天的窗口期内与外部法律顾问评估是否进行自愿自我披露；如果决定披露，需要做好全面配合调查和及时补救的准备。同时，企业应定期审查和更新合规政策和程序，特别关注反腐败、反洗钱和经济制裁等 DOJ 重点执法领域。

（二）欧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将扩展至下游产品。2026 年 3 月前，欧盟理事会就扩展 CBAM 覆盖范围至特定下游产品并加强反规避措施达成了关键政治协议。这一进展基于 2025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提出的立法提案，标志着 CBAM 从初级原材料向制成品延伸的重要一步。根据提案，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CBAM 将新增约 180 种钢铁和铝密集型下游产品，主要包括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及零部件、家用电器、工业设备和建筑产品等。据欧盟称，此举旨在防止“碳泄漏”通过供应链下游转移，即企业不能通过将高碳排放的初级产品进一步加工成制成品来规避 CBAM 义务。

该协议还引入了更强化的反规避措施，包括将消费前铝废料和钢废料纳入 CBAM 计算、增强报告要求以提高可追溯性，以及赋予欧盟委员会在认定实际排放数据不可靠时要求额外证据或适用国家默认值的新权力。此外，协议还设立了一个临时脱碳基金，用于支持 CBAM 覆盖产品的欧盟生产商，解决竞争力损失问题。该立法目前已进入委员会、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之间的三方谈判阶段，预计欧洲议会将在 2026 年 9 月的全体会议上正式通过其立场。

CBAM 扩展至下游产品将大幅扩大受影响的出口企业范围。目前中国对欧盟出口的大量机械设备和家电产品尚未被 CBAM 覆盖，但从 2028 年起可能面临新的碳成本。中国制造业

企业需要：第一，立即评估出口产品组合中哪些属于 CBAM 扩展清单（约 180 种新增产品），量化潜在的合规成本；第二，将碳排放管理从原材料采购延伸至整个供应链，要求供应商提供碳排放数据；第三，考虑在欧盟境内或碳成本较低的第三国建立组装或加工产能，以规避 CBAM 的跨境碳成本；第四，密切关注 2026 年下半年的三方谈判进展，了解最终的产品范围和合规要求细节。

欧盟发布外国补贴条例执法指南。2026 年 1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外国补贴条例》（FSR）执法指南，这是 FSR 自 2023 年 7 月生效以来最重要的制度发展。该指南明确了三个核心概念：如何判断外国补贴对欧盟内部市场竞争造成“扭曲”的标准；外国补贴的正面效应是否可以在平衡测试中抵消其负面竞争影响；以及委员会在何种条件下可以行使“召入权”（call-in right），要求对未达到申报门槛的并购交易或公共采购程序进行申报。该指南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作为“软法”反映了委员会的执法实践方向，为企业提供了重要的合规指引。

2026 年 3 月，FSR 对中国企业的针对性执法趋势引发广泛关注。中国欧盟商会（CCCEU）在公开声明中表达了“严重关切和强烈反对”，指出中国企业已成为 FSR 下的主要审查目标，自 FSR 生效以来，中国企业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已达数十亿欧元。仅在 2026 年初，欧盟委员会就对中国风电企业金风科技启动了深度调查，怀疑其通过外国补贴以低于竞争对手

的价格赢得欧盟风电项目招标。FSR 要求委员会在 2026 年 7 月前对执法实践进行首次审查并提交报告。

FSR 已成为中国企业在欧盟投资、并购和参与公共采购时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中国企业在欧盟的几乎所有重大交易都可能触发 FSR 申报义务（并购目标欧盟营业额 ≥ 5 亿欧元且当事方在过去三年内获得的外国财政资助 ≥ 5000 万欧元；公共采购合同金额 ≥ 2.5 亿欧元且外国财政资助 ≥ 400 万欧元）。中国企业应：第一，建立系统性的 FSR 合规机制，对过去三年内从中国政府或国有金融机构获得的各类财政资助进行全面梳理和记录；第二，在筹划任何欧盟并购或公共采购投标时，提前进行 FSR 申报评估，将申报时间（初审 25 个工作日，深度调查 90-105 个工作日）纳入交易时间表；第三，充分利用 2026 年 1 月发布的指南，理解“扭曲”认定标准和平衡测试的具体要求，在申报中积极论证补贴的正面效应；第四，关注 2026 年 7 月的委员会审查报告，了解 FSR 执法趋势的可能调整。

2. 数据保护合规

欧盟启动数据保护协调执法行动。2026 年 3 月 19 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正式启动 2026 年度协调执法框架（CEF）行动，这是 EDPB 战略计划下的第五次协调执法行动，也是 2026 年数据保护领域最重要的监管动态。本次行动的主题是 GDPR 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透明度和信息告知义务，共有 25 个欧洲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参与。法国国家信

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担任协调角色。参与机构将通过问卷、事实调查或正式调查等方式，评估数据控制者是否以清晰、简洁、可获取的方式向数据主体提供数据处理信息。

EDPB 选择透明度作为 2026 年执法主题具有明确的战略考量。自 2018 年 GDPR 生效以来，信息告知义务一直是最频繁被违反的领域之一。监管机构的日常检查中经常发现以下问题：隐私通知照搬模板而未根据实际处理活动定制；通知文件冗长且使用法律术语，普通用户无法理解；缺少特定类别数据接收者的信息；通知内容过时，引用了已不存在的流程或法律依据；在通过监控、画像分析或 Cookies 等间接收集数据的场景中缺少告知。2026 年的协调执法行动旨在系统性、可比较地收集这些问题在所有参与国家的规模数据，以推动欧盟范围内的执法趋同。

EDPB 的协调执法行动对中国在欧盟运营的企业具有直接影响。根据 GDPR 第 3 条的域外适用原则，任何向欧盟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或监控其行为的企业（无论是否位于欧盟境内）都可能是执法目标。中国企业应：第一，立即审查和更新隐私通知，确保符合第 12-14 条的全部要求——使用简洁明了的语言、按处理目的分别说明法律依据、列出具体的数据接收方（而非笼统的“第三方服务商”）、明确第三国传输的保障设施、披露自动化决策信息；第二，建立分层告知机制，确保“拒绝全部”与“接受全部”在视觉突出性、大小和颜色上对称；第三，对通过第三方间接收集数据的场景（如数据经纪

商、招聘平台、分析供应商）补充第 14 条要求的告知；第四，建立隐私通知与实际处理活动记录的一致性核查机制，确保两者信息完全匹配。

欧盟数字服务法对华电商平台执法升级。2026 年 3 月，欧盟《数字服务法》（DSA）对中国电商平台的执法行动持续深化。自 2024 年以来，欧盟委员会已对多个超大型在线平台（VLOP）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其中包括三家中国背景的平台：AliExpress（2024 年 3 月）、Temu 和 Shein（2024-2025 年）。这些调查涉及非法产品风险、广告透明度、研究人员数据访问、产品可追溯性和消费者保护风险等多个方面。2025 年 7 月，Temu 因未能实施充分的非法商品“通知和行动”机制而被认定违反 DSA。2026 年 2 月，Shein 因成瘾性设计模式、推荐算法透明度不足和非法产品销售而被正式调查。

DSA 的处罚框架极为严厉：对实质性违规的罚款最高可达全球年营业额的 6%；对持续不合规可处以最高日均全球营业额 5%的周期性罚款；提供不正确信息最高罚款 1%。对于年营业额超过 2000 亿美元的超大型平台，5%的日罚款意味着每天数千万欧元的处罚。除了委员会的 VLOP 执法外，各成员国的数字服务协调员（DSC）也在加强日常执法，如法国 ARCOM 处理第 16 条通知失败、德国 BNetzA 处理第 30 条“了解你的商业客户”（KYBC）缺口等。

DSA 适用于所有在欧盟提供服务的在线中介，无论企业规模或所在地。中国跨境电商企业面临以下核心合规义务：第

一，建立完整的“通知和行动”机制，确保对用户举报的非法内容（包括假冒商品、不安全产品）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第二，实施第 30 条要求的贸易商可追溯性（KYBC）义务，收集并验证平台上卖家的身份信息，确保可向消费者和执法机构提供；第三，提高推荐系统的透明度，向用户解释内容个性化推荐的逻辑参数；第四，为广告提供透明度和标签，建立可搜索的广告库（ad repository）；第五，任命欧盟法律代表（第 13 条要求非欧盟提供商必须在欧盟设立法律代表）；第六，进行年度系统性风险评估（VLOP 义务），识别并减轻平台对基本权利、公共健康和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系统性风险。

3. 知识产权合规

欧盟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法改革将生效。2026 年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成立 30 周年，截至 2026 年，EUIPO 已累计收到超过 320 万件商标申请，其中超过 226 万件通过电子方式提交。EUIPO 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品牌保护需求。除传统的文字和图形商标外，EUIPO 观察到声音商标、动态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等非传统商标申请呈上升趋势。这一数字化转型确保了在“速度即市场”的时代，商标和专利保护保持高效和可及性。

2026 年 7 月 1 日，欧盟外观设计法改革的第二阶段将正式生效，这是欧盟知识产权领域 2026 年最重要的制度变革之一。改革核心内容包括：实现 100% 数字化管理，所有与 EUIPO 的通信必须通过在线用户区进行，邮寄、快递或物理介质（U

盘、CD-ROM 等）不再产生法律效力；革新外观设计的表示方式，取消传统的 7 视图限制，引入三种可选表示模式：静态表示（最多 10 个 JPEG 视图，每视图最大 2MB）、动态 3D 表示（OBJ 或 STL 格式，最大 20MB，具有独立法律效力）和动画表示（MP4 格式，最大 20MB，展示运动或过渡效果）；允许在单一多件申请中组合最多 50 项外观设计，即使不属于同一洛迦诺分类；引入®符号作为注册外观设计的公开标识。

EUIPO 的数字化转型和外观设计改革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更高效、更灵活的知识产权保护工具，同时也提出了新的合规要求：第一，企业必须建立或委托欧盟境内的知识产权代理人来管理 EUIPO 用户区账户，确保及时接收官方通知和满足截止日期；第二，对于从事数字产品、用户界面（UI/UX）、动画和 3D 打印产品的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新的动态 3D 和动画表示方式来保护传统静态视图无法充分表达的设计特征；第三，外观设计申请策略可以更加灵活，50 件外观设计的组合申请不受洛迦诺分类限制，降低了多件申请的成本；第四，关注 EUIPO 30 年庆期间可能推出的服务改进或费用优惠措施，优化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的时间安排。

（三）东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泰国取消小额进口免税并大幅上调消费品关税。2026 年 3 月 30 日，泰国海关部门正式公布一项重大关税调整策略，计划将大量消费类进口商品的关税从现行的优惠税率（最低

5%)上调至法定最高上限(30%—40%)，涉及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配件等广泛品类。这一政策是泰国海关三步改革路线图的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已于2026年1月1日生效，正式废除了长期以来适用的1,500泰铢以下小额进口包裹免税政策(海关通知第219/2568号)，所有进口商品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缴纳增值税和适用关税；第三阶段则计划对《海关关税法令》进行结构性修订，可能为小额电商包裹引入简化统一税率(20%—30%)。泰国商务部表示，此举旨在平衡进口商品与本国制造业的落地成本，保护本土产业利益。美国方面于2026年2月19日将泰国商品关税从19%降至15%，为泰国出口商带来了一定缓解，但泰国国内正同步推进的进口关税上调政策对进口商构成了双重压力。中国作为泰国最大的进口商品来源国，此次关税上调将直接影响中国对泰出口的小额电商包裹、消费电子配件、塑料制品等品类。原先通过1,500泰铢免税通道进入泰国市场的跨境电商模式已彻底终结，再加上关税上限上调至30%—40%，中国出口商的利润率将被显著压缩。对依赖泰国作为区域分销中心的中国企业而言，供应链成本结构需要重新评估。

泰国开放葡萄酒进口代理权，终止独家代理制度。2026年3月27日，泰国财政部发布《酒精饮料进口部长条例(第3号)2026》，正式豁免葡萄酒和起泡酒的独家代理要求，允许多个进口商进口和分销同一品牌的葡萄酒产品。此前，泰国酒精饮料进口实行严格的独家代理制度，品牌所有者必须指定

单一授权代理商，导致市场垄断和价格居高不下。泰国消费税司司长 Pornchai Thirawet 表示，选择葡萄酒作为改革起点是因为实施相对简单，且国内葡萄酒价格长期偏高，增加竞争有望压低价格。不过，对于啤酒、龙舌兰酒、烈酒等其他酒精饮料品类，独家代理要求仍然适用，申请人必须提供制造商或品牌所有者签发的独家经销证明。未来消费税厅可能通过公告形式将豁免扩展至其他酒精饮料类别。中国葡萄酒生产商和贸易商获得了直接进入泰国市场的新通道，无需再与现有独家代理商绑定，降低了市场进入壁垒和渠道成本。对于已经在泰国布局的中国餐饮和零售连锁企业，更多供应来源意味着采购成本下降和选择空间扩大。但需要注意的是，泰国对产品质量控制有严格要求，进口商须对葡萄酒的储存、运输和分销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2. 数据保护合规

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配套处罚法令草案公开征求意见。2026 年 3 月，越南公安部就《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领域行政处罚法令》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标志着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律体系进入全面执行阶段。该草案是在《个人数据保护法》（PDPL，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和第 356/2025/ND-CP 号法令（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同日起生效）基础上制定的执法配套法规。草案明确了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处罚级别：一般违规最高罚款 15 亿越南盾（个人）/30 亿越南盾（组织）；非法买卖个人数据的罚款最高可达违法所

得的 10 倍或 30 亿越南盾（以较高者为准）；跨境传输违规的罚款最高可达上一年度营业额的 5%或 30 亿越南盾（以较高者为准）。对于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还设有接受影响数据主体人数加重的倍数处罚机制：10 万至 100 万人受影响处以 2 倍罚款，100 万至 500 万人处以 5 倍罚款，500 万人以上处以营业额 5%的罚款。

越南 PDPL 具有域外效力，适用于所有处理越南公民或在越南居住的个人数据的中国企业，无论该企业是否在越南设有实体。跨境数据传输影响评估（TIA）提交义务、严格的同意要求、以及可能高达全球营业额 5%的罚款对中国跨境电商、SaaS 服务、金融科技等企业构成重大合规压力。公安部正在建设的个人数据保护国家门户将接收影响评估文件和违规报告，使企业更容易成为检查目标。

泰国个人数据保护监管进入严格执法期。2026 年 3 月 23 日，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启动了新一轮公众咨询，为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指南征集意见。咨询涵盖六个领域：数据处理的法律基础、安全措施与违规通知、数据保护官（DPO）义务、营销与直接营销、处理活动记录（ROPA）、以及通过监控系统和国民身份证收集数据。尽管这些指南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预计将成为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合规的事实标准，监管机构在检查时很可能将其作为参考依据。指南草案预计将在咨询结束后约八个月内发布。2025 年 8 月，PDPC 已开出超过 2,150 万泰铢（约 57.6 万欧元/66.6 万美元）的

首批重大行政罚款，标志着泰国个人数据保护执法已从“宽限期”模式转向严格执法。2025 年 10 月 9 日，一项皇家公报通知还强制要求所有国家机构设立 DPO，私营部门更广泛的 DPO 强制要求也在酝酿之中。

泰国是中国企业在东盟的重要目标市场，PDPA 执法趋严意味着在泰运营的中国企业需要全面提升数据保护合规水平。六项新指南的出台将进一步细化合规要求，特别是在直接营销（对中国电商和营销服务企业影响重大）、CCTV 监控（对制造业和零售企业影响重大）以及 ROPA（处理活动记录）等方面。违规罚款已达百万美元级别，对企业影响重大。

新加坡持续强化个人数据保护处罚力度并引入 AI 专项指引。2026 年 3 月，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继续强化《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的执法力度。2025 年，PDPC 已对多起数据泄露案件开出 20 万至 100 万新币的高额罚款，较此前 5,000—20,000 新币的典型罚款区间大幅提高。2026 年，新加坡 PDPA 的罚款上限已提升至 100 万新币或年营业额的 10%（以较高者为准）。PDPC 还发布了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系统的综合指引，明确了 AI 系统的关键合规要求：AI 训练数据必须获得适当同意、自动化决策必须对用户可解释、用于重大决策的 AI 须进行偏见测试、对 AI 决策有争议时须有人工复核。此外，数据可携权（Data Portability）已于 2025 年全面生效，用户现在可以机器可读格式要求获取其数据，企业须在 30 天内提供。漏洞通知义务保持严格：须在评估确认后

3 个日历日内通知 PDPC，如影响 500 人以上或对个人造成重大损害。

新加坡作为中国企业进入东盟市场的重要枢纽，其 PDPA 合规要求的持续升级对中国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和电商平台影响尤为深远。AI 专项指引对越来越多采用 AI 技术的新加坡运营中国企业提出了明确的合规框架要求；数据可携权的实施要求企业具备数据导出和格式转换的技术能力；大幅提高的罚款上限使不合规成本显著上升。

3. 知识产权合规

菲律宾持续推动知识产权法修订以强化执法效能。2026 年 3 月，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继续推进知识产权法典的全面修订工作。拟议修正案涵盖多个方面：专利领域，拟引入临时专利申请制度以允许发明人在完善申请的同时尽早获得优先权日，并允许发明通过专利和实用新型平行申请获得保护；商标领域，拟允许非视觉标识（如声音、气味、动态商标）的注册，以履行菲律宾在 RCEP 协定下的承诺；版权领域，拟明确孤儿作品的使用和开发规则、简化版权登记和存缴程序、并承认延伸集体许可；工业设计领域，拟允许部分设计保护并赋予专利局局长在无异议情况下直接颁发注册的权力。在执法方面，参议院第 2385 号法案拟大幅扩展 IPOPHL 的执法职能，包括情报收集、现场检查、数据库建设以及向地方政府建议取消销售假冒商品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等权力。行政罚款额度也拟大幅提高，从现行 5,000—150,000 比索提升至

100,000—1,000,000 比索，持续违规的每日罚款从不超过 1,000 比索提升至 10,000 比索。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律环境的改善对在菲经营的中国企业具有双重影响。一方面，非视觉商标的注册、临时专利申请等制度创新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更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工具；另一方面，IPOPHL 执法权力的扩大和罚款额度的提高意味着中国企业在菲律宾销售产品时必须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合规，避免无意中侵犯他人权利。对于已经在菲律宾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行政救济渠道的强化可能提供更快速和低成本的争议解决途径。

4. 劳动用工合规

越南大幅简化外籍员工工作许可程序。2025 年 8 月 7 日生效的第 219/2025/ND-CP 号法令（取代第 152/2020/ND-CP 号和第 70/2023/ND-CP 号法令）对越南外籍劳动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2026 年 3 月期间该法令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已基本成熟。法令带来的关键变化包括：工作许可申请流程的整合，原先分离的职位发布、外籍劳工需求报告和工作许可申请三个步骤合并为单一流程，总处理时间从约 5 周缩短至约 3 周；短期工作免签范围的扩大，取消了此前每年不超过 3 次入境的限制，改为年内在越南累计工作不超过 90 天的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专家和技术人员可豁免工作许可；经验要求的降低，优先领域（如科技、创新、国家数字化转型等）的专家最低工作经验要求从 3 年降至 1 年；处理权限的下放，工作许可审批权

限从中央部门下放至省级人民委员会；周期性报告义务的取消，雇主不再需要提交半年度和年度报告，显著减轻了行政负担；全面数字化，支持在线提交和电子化交易。

90 天短期工作免签规则的灵活化使中国企业可以更灵活地派遣人员到越南项目现场；优先领域专家 1 年经验要求降低使更多年轻技术人才符合条件；审批时间的缩短和数字化流程的推行有助于企业更快响应业务需求。但需要注意的是，工作许可仍然与特定雇主绑定，更换雇主需要重新申请。

马来西亚外籍工人配额特别申请窗口期截至 3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31 日，马来西亚内政部（KDN）开放了 2025 年度外籍工人配额的特别申请窗口期，涵盖所有政府批准的行业和子行业。这是自 2023 年 3 月冻结新配额以来最重要的配额开放政策，对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种植业和农业等依赖外籍劳动力的行业重要。根据 2026 年的最新规定，马来西亚外籍工人比例上限保持在 15%（全国劳动力），但政府计划在 2030 年前逐步降至 10%。配额申请须通过 ePPAx 2.0 系统提交第 60K 条批准，并在一站式中心（OSC）申请配额分配。2026 年的重要变化包括：年度人头税须在参考签证签发前全额支付，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采矿业为 1,850 马币/年，种植业和农业为 640 马币/年；从 2025 年 10 月起，外籍员工须缴纳公积金（EPF），雇主和雇员各缴纳 2%；外籍员工须加入社会保险的就业伤害和残疾保障计划。违规雇用外

籍工人的罚款高达每名工人 50,000 马币，重犯可面临最长 5 年监禁。

马来西亚是中国企业在东盟的重要制造基地和区域运营中心，外籍工人配额的收紧直接影响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和用工灵活性。特别配额窗口期的截止意味着未在 3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的企业将只能等待下一轮的配额分配。EPF 和 SOCSO 覆盖范围的扩大进一步增加了用工成本。对中国制造业企业而言，15%的外籍工人比例上限可能限制生产规模的扩张。

5. 税务合规

越南电子发票制度全面升级，E-VAT 发票 3 月 23 日开始适用。2026 年 3 月 23 日，越南正式启动 E-VAT（电子增值税发票）系统。越南电子发票制度以 2020 年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为基础，202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第 70/2025/ND-CP 号法令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进行了重大修订。2026 年 3 月启动的 E-VAT 系统进一步整合了电子发票与增值税申报流程，实现了发票数据的实时传输和自动比对。所有纳税人均须通过税务总局（GDT）的电子系统开具带税务验证码的电子发票，发票类型包括增值税发票、销售发票、出口电子商务发票和面向消费者的收银机电子发票。对于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越南财政部计划从 2026 年 7 月起将电子发票义务扩展至非居民数字供应商。同时，越南国会已将增值税税率从 10%降至 8%的优惠措施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刺激经济活动。

在越南经营的中国企业需要全面适应电子发票系统的要求，确保所有销售交易都通过 GDT 系统进行实时申报。E-VAT 的启动意味着企业的交易数据将与税务系统实时对接，税务透明度大幅提高，同时也降低了发票造假和税务违规的空间。对于向越南提供数字服务的中国企业（如云计算、SaaS、电商平台等），2026 年 7 月后的电子发票义务将带来新的合规挑战。2%的增值税减免虽然降低了税负，但企业需要确保正确适用减免范围。

印尼 Coretax 系统全面运行，迎来首个个人报税高峰期。

印尼 Coretax 税务管理系统（Sistem Inti Administrasi Perpajakan/PSIAP）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上线，替代了运行多年的 DJP Online 系统。2026 年 3-4 月是 Coretax 系统上线后的首个个人纳税人年度报税高峰期（个人 SPT 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企业 SPT 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系统的全面运行状况和对纳税人的影响已充分显现。Coretax 系统的核心变化包括：统一的在线平台替代了原先分散的多个门户；预填报税表功能，系统根据第三方数据自动预填部分申报信息；实时交叉核对，发票和申报数据与交易对手方的申报实时比对；个人数字证书替代企业电子证书，每张增值税发票显示签署人姓名而非仅公司名称；起草人与签署人角色分离，加强内部控制。印尼税务局（DGT）还部署了合规风险管理（CRM）功能，交叉核对 SPT 申报与第三方数据源。第 81/2024 号财政部条例（PMK 81）是 Coretax 运行的核心监管

框架，规定了注册程序、报税格式、电子证书要求和授权委托规则。

Coretax 系统的全面运行对在印尼运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了显著的合规挑战和机遇。实时交叉核对和预填报税功能使税务合规更加透明，但也意味着历史数据差异更容易被发现，从而增加税务稽查风险。增值税发票必须由授权人员使用个人数字证书签署的规定对企业的内部授权管理和证书维护提出了更高要求。个人和企业报税截止日期的临近使尚未熟悉 Coretax 系统的中国企业面临时间压力。

（四）中亚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哈萨克斯坦：EAEU 医疗器械 UDI 追溯系统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强制实施，中国出口商须提前布局合规。2026 年 5 月 30 日，欧亚经济联盟（EAEU）将正式启用强制性医疗器械电子追溯系统，要求在 EAEU 成员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销售的所有 II 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必须携带唯一器械标识（UDI），并在清关时将 UDI 数据提交至 EAEU 集中追溯平台。该规定直接适用于对哈萨克斯坦出口的医疗器械，未预先嵌入 UDI 标识的产品将被拒绝海关放行。中国制造商和出口商面临的即时操作影响包括：所有出口至 EAEU 的 II 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如影像诊断设备、实验室分析仪、消毒设备等）必须在生产环节嵌入 UDI-DI（器械标识）和 UDI-PI（生产标识），确保标签耐久性、位置规范及

机器可读性符合 EAEU 技术规范；产后重新贴标或改装不被允许。对于监管合规服务提供商，EAEU 特定的 UDI 注册、平台登记支持和海关文件协调需求将显著增加。货运代理和海关经纪人必须在提交海关申报前核实物理标签上的 UDI 存在，并确认数据已成功上传至 EAEU 追溯平台，标签 UDI 与上传数据之间的不一致可能触发人工审查或拒绝通关。

该政策对中国医疗器械出口商构成了显著的技术壁垒。建议相关企业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 UDI 合规评估，与 EAEU 认可的 UDI 发行机构（如 GS1 或 HIBCC）对接，确保数据格式符合平台要求。对于低批量或样品出货也必须完全合规。企业应尽早与哈萨克斯坦当地分销商和海关经纪人建立 UDI 核查流程，并在生产线中集成 UDI 赋码环节，避免因不合规导致货物滞留边境。

土库曼斯坦：2026 年贸易政策聚焦进口替代和数字经济发展，WTO 准入进程取得进展。2026 年 1 月 9 日，土库曼斯坦副总理诺凯尔古雷·阿塔古雷耶夫在内阁会议上提出了 2026 年贸易综合体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包括确保国内市场商品充裕和价格稳定、发展贸易和数字经济、扩大纺织生产并提高质量等措施。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土库曼斯坦计划在国营商品和原材料交易所引入现代电子商务方法，通过发展私营部门和加强国际贸易联系来扩大进口替代和出口生产。土库曼斯坦于 2022 年成为 WTO 加入国，正在完成关于外贸制度备忘录的内部政府审批程序，以便提交给 WTO 成员。亚洲开发银行报告

指出，土库曼斯坦在 WTO 准入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此外，土库曼斯坦 2026 年的贸易政策还包括加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战略伙伴关系谈判，以促进石化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尽管土库曼斯坦的经济仍以国有企业和天然气出口为主，但 2026 年的政策信号显示其市场开放程度正在逐步提升。

土库曼斯坦作为中亚地区对外资准入最为严格的国家之一，其 2026 年的贸易政策调整提供了新的机遇。中国企业在纺织品、数字经济和基础设施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可关注土库曼斯坦国营交易所的电子商务转型带来的合作机会。建议企业通过与土库曼斯坦工商会建立联系，参与其举办的展会和会议，探索优先投资项目的优惠待遇。由于土库曼斯坦货币不可自由兑换且外汇管制严格，中国企业应提前设计好跨境资金流动方案，利用土中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降低汇率风险。WTO 准入进程的推进也将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加透明的贸易规则。

2. 数据保护合规

乌兹别克斯坦：《个人数据法》修订大幅放宽跨境数据传输限制。2026 年 3 月 26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了《关于修订和补充乌兹别克斯坦“个人数据法”的法律》第 1125 号法案（ZRU-1125），对数据存储和跨境传输制度进行了根本性改革。此前，所有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个人数据均须强制存储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根据新规则，仅以下三类个人数据仍需在乌境内存储和处理：（1）个人生物识别数据；（2）个人遗传数据；（3）使用乌兹别克斯坦本地电信服

务的用户数据。对于其他类别的个人数据，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前提下，允许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存储和处理：目标外国被认定为能确保充分的个人数据保护水平；数据运营者采用并遵守经授权国家机构批准的标准合同条款或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运营者遵守经授权国家机构批准的个人数据管理和存储国际标准。同时，确保充分保护水平的外国名单将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确定（截至法案签署日尚未公布）。该修订案旨在消除国际在线支付平台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市场的障碍，支持本国自由职业者通过全球平台销售数字产品。法案还引入了使用人工智能处理个人数据的行政责任，对违法处理及传播行为处以 50 至 100 倍基础计算单位（约 1,690 至 3,380 美元）的罚款，并没收违法工具。

这一改革对中国数字服务、电商和支付企业具有重大积极意义。中国企业此前因数据本地化要求而难以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云服务、在线支付等业务，新法大大降低了合规门槛。建议中国云计算和 SaaS 企业在 2026 年 3 月后重新评估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市场的可行性，利用标准合同条款建立跨境数据传输框架。对于已在乌运营的中国电商平台，应审查自身数据处理实践，确保将需要本地化的数据（生物识别、遗传和电信数据）保留在乌境内服务器，同时可将一般个人数据迁移至海外数据中心以降低成本。建议关注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后续发布的“充分保护水平国家名单”，确认中国是否在列，并据此调整

数据传输架构。同时应建立符合新法要求的数据保护单位，制定数据泄露通知程序。

3. 知识产权合规

哈萨克斯坦：IP 法规修订生效，商标注册制度重大改革。

2026 年 1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第 233-VIII 号《关于知识产权问题对某些立法法案的修订和补充》法律正式生效，对商标、专利和版权领域的多项法律进行了修订，包括《民法典》

《商标法》《专利法》《版权和相关权法》等。在商标注册方面的关键变化包括：（1）官方费用上涨：由于增值税率从 12% 提高到 16%，所有国家商标申请和注册官方费用均有上调；（2）每类商品/服务限 10 项：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商标申请中每个尼斯分类类别最多包含 10 项商品或服务，超出部分每项加收额外官方费用（标准审查 3 欧元/项，加速审查 11 欧元/项）；（3）异议期延长：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的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延长至 2 个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及之后公告的申请），这增加了品牌所有者的保护时间，但也提高了在拥挤或竞争激烈的行业中被异议的可能性；（4）加速审查正式入法：加速初步审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程序约 1 个月），加速实质审查在 3 个月内完成（标准程序约 7 个月）；（5）集体权利管理数字化：新法引入了集体权利管理组织活动数字化和加强监管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 IP 法的修订对计划在哈国注册商标的中国企业提出了新的策略要求。首先，由于每类商品/服务限 10 项且

超额收费，企业在申请时不应再采用宽泛的商品/服务清单策略，而应精准对标实际商业活动，将商品/服务项目战略性地分配在各类别中以避免不必要费用。其次，异议期延长至 2 个月意味着竞争对手有更多时间准备异议，企业应在提交申请前进行更全面的商标清查和风险分析。建议中国企业在进入哈萨克斯坦市场前 6-12 个月即启动商标申请程序，优先选择直接国家申请途径以获得更快的审查速度（3 个月加速审查），同时提前准备好经过公证/海牙认证的委托书。对于已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商标，企业应监控公告的潜在冲突商标，充分利用延长的异议期维护自身权益。

4. 税务合规

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生效，增值税税率上调，简化税制费用不可扣除。哈萨克斯坦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税法典》，这是哈萨克斯坦近年来最大规模的税制改革之一。新税法典的核心变化包括：（1）增值税率从 12% 提高至 16%，直接增加了所有增值税纳税人的税负，并对消费者价格产生传导效应；（2）企业所得税（CIT）法定税率维持 20% 不变，但引入了重大限制：如果企业向适用简化税制的交易对手采购商品、工程或服务，则该等付款可能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这意味着即使交易真实、商业合理且文件齐全，向简化税制供应商的付款也不能减少应纳税所得额。例如，一家年营收 6 亿坚戈、正常可扣除费用 3.8 亿坚戈、向简化税制供应商支付 1.2 亿坚戈的企业，实际经济利润为 1 亿坚戈，但由于

1.2 亿坚戈不可扣除，应纳税所得额为 2.2 亿坚戈，企业所得税为 4,400 万坚戈，有效税率高达实际利润的 44%。（3）采矿领域引入基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制度，绿地项目根据加工深度实行差别化税率：原矿 13%、精矿 10%、加工金属 7%。（4）EAEU 成员国进口商品在提供进口申报和支持文件的前提下免征增值税。此外，哈萨克斯坦还取消了之前适用于首次纳税人和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的多项税收优惠，导致整体税务合规负担显著增加。新税法典还引入了更加严格的转让定价审查和反避税规则，要求跨国企业准备更详尽的本地文档和主体文档。

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对中国在哈投资企业的影响深远。增值税率提高 4 个百分点直接增加了运营成本，建议企业重新评估定价策略和供应链安排，优先考虑从 EAEU 成员国采购以享受进口增值税豁免。向简化税制供应商付款不可扣除的规定是最大痛点，建议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优先考虑适用一般税制的交易对手，或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机制以分担税务成本。对于从事采矿业务的中国企业，新引入的特许权使用费制度改变了项目经济模型，建议在投资协议谈判中明确适用税率和计算基准。新税法典加强了转让定价审查，中资跨国企业应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准备好完整的转让定价文档包。建议所有在哈中国企业尽快完成会计系统的本地化适配，确保能够按照新税法典要求生成合规的税务申报。

乌兹别克斯坦：2026 年税法修订引入多项税收优惠，首次纳税人可获一个纳税期免税。乌兹别克斯坦税制改革在保

持核心税率稳定（企业所得税 15%、个人所得税 12%统一税率）的基础上，对税收优惠体系进行了结构性调整，从广泛的免税转向有针对性的、基于绩效的激励措施。2026 年的关键变化包括：（1）新纳税人免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转为利润税纳税人的企业可在一个完整纳税期内免征利润税（股息和利息收入除外），这一政策旨在鼓励企业从简化税制过渡到一般税制；（2）简化税制门槛提高：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适用简化税制的年营业额门槛从 10 亿苏姆提高至 50 亿苏姆，更多中小企业可继续享受简化税收待遇；（3）月度预缴门槛提高：月度利润税预缴的年度收入门槛从 2026 年起提高至 200 亿苏姆；（4）非居民股息预扣税优化：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和利息按 10%源泉扣缴税，但自 2026 年起，如果非居民持有 25%以上股权且连续持有 365 天以上，可抵扣已缴纳的利润税。制药行业是 2026 年税收优惠的重点领域：根据 2026 年 3 月初生效的第 35 号总统令，制药企业在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可享 3 年土地税豁免、投产后 3 年企业所得税豁免、以及 3 年财产税豁免（前提是药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 60%以上）。对于向乌兹别克斯坦转让技术和品牌用于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的非居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降至 5%（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 日）。此外，药品制造商还可获得相当于 GMP 认证咨询费用 50%（上限 5 万美元）和 WHO 预认证费用的报销。

乌兹别克斯坦 2026 年的税制改革为中国投资者提供了多项可利用的优惠政策。建议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实体的中

国企业优先考虑在年初注册并申请适用一般税制，以获得首次纳税人免税期。对于已在乌运营的企业，应评估营业额是否低于新的简化税制门槛（50 亿苏姆），以决定是否有必要维持或转回简化税制。制药行业是中国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建议制药企业充分利用 3 年企业所得税和财产税豁免政策，在项目规划阶段即将税收优惠纳入投资回报模型。对于向乌兹别克斯坦许可医药技术或商标的中国企业，5%的特许权使用费优惠税率显著降低了技术输出的税负，建议在许可协议中明确约定税务成本分担机制。同时，中国企业应注意乌兹别克斯坦与 50 多个国家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确保在支付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时申请适用协定优惠税率。

吉尔吉斯斯坦：2026 年多项税收优惠政策生效，IT 和纺织业成为重点扶持领域。 吉尔吉斯斯坦实施了一系列税收改革和优惠政策，旨在支持企业家精神、刺激创新和改善税收管理。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键变化包括：（1）纺织和服装行业个人所得税降至 1%，社会保险缴费也相应减免；（2）珠宝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免征增值税（VAT）；（3）车辆销售税取消，有效期至 2029 年；（4）某些因再出口产生的税务债务被核销；（5）房地产出租个人的社会保险缴费率设定为 6%；（6）境外活动所得税率和银行交易税率降至 0.1%；（7）酒精饮料消费税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提高（伏特加每升 200 索姆），计划持续至 2029 年。此外，房地产业获得简化待遇，统一税税率降至 4%。这些措施是吉尔吉斯斯坦

2024-2028 年数字发展概念和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济支持总统令的具体落实。吉尔吉斯斯坦在 2026 年还推进了烟草和电子烟消费税的提高，以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FCTC）的要求。

吉尔吉斯斯坦 2026 年的税收优惠为中国企业在多个领域投资创造了有利条件。建议中国 IT 企业和数字服务提供商充分利用 5 年免税期，将吉尔吉斯斯坦作为进入欧亚经济联盟数字市场的跳板。纺织行业是中国企业的传统优势领域，1%的个人所得税率显著降低了用工成本，建议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纺织服装加工厂，利用当地优惠税率和 GSP 待遇出口至欧美市场。对于从事跨境电商的中国企业，0.1%的境外活动税率极具吸引力，可考虑将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中亚区域的电商运营和结算中心。需要注意的是，吉尔吉斯斯坦 2026 年大幅提高酒精消费税，从事酒类进出口贸易的中国企业应重新评估产品定价和市场策略。同时，由于吉尔吉斯斯坦在 2026 年面临国际制裁合规压力，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必须建立严格的制裁合规审查机制，确保不涉及任何受制裁实体或受限商品的转口贸易。

塔吉克斯坦：2026 年税制保持稳定，作为欧亚经济潜力市场税负水平适中。塔吉克斯坦在 2026 年维持了相对稳定的税制框架。个人所得税采用 8%-20%的累进税率，其中年收入较低部分适用 8%税率，较高部分适用 20%最高边际税率；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18%；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5%。与周边国家

相比，塔吉克斯坦的税负水平处于中等位置，高于哈萨克斯坦（企业所得税 20%、个人所得税 10%/15%）和乌兹别克斯坦（企业所得税 15%、个人所得税 12%），但低于部分欧亚国家。塔吉克斯坦拥有约 30 个双边税收协定网络，主要涵盖其重要的贸易和投资伙伴。在劳动迁移管理方面，塔吉克斯坦 Ministry of Labor 在 2026 年第一季度通过其驻俄罗斯代表处帮助超过 1,815 名公民在俄罗斯找到了工作，主要涉及建筑、住房和公用事业、运输和物流领域。塔吉克斯坦正在积极拓展劳务移民的目的地国，2025 年 11 月与比利时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开辟了通往比荷卢国家的合法就业渠道，涵盖农业、建筑、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领域。与日本和韩国的合作也在推进中，2025 年韩国为塔吉克斯坦劳工分配了 800 个配额。塔吉克斯坦在 2026 年继续推进其 WTO 贸易便利化议程，简化海关程序并取消周末和节假日的海关费用双重征收。

塔吉克斯坦稳定的税收环境和逐步改善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为中国企业投资提供了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建议在塔吉克斯坦投资的中国企业：（1）充分利用塔吉克斯坦与中国的双边税收协定，优化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成本；（2）关注塔吉克斯坦与欧亚经济联盟、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区域贸易便利化措施，利用跨境贸易区（如与中国接壤的卡拉苏-库尔玛口岸）的优惠政策；（3）在劳动密集型行业（如建筑、纺织、农产品加工）投资时，考虑利用塔吉克斯坦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相对较低的用工成本。塔吉克斯坦正积极拓展

向欧洲的劳务输出，中国企业在当地设立的制造企业可通过本地招聘满足用工需求。需要注意的是，塔吉克斯坦金融体系相对脆弱，外汇管制较严格，中国企业应提前规划跨境资金调拨方案，并考虑使用多边开发银行（如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融资支持来降低汇率风险。

（五）南美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南方共同市场与中国推进贸易协议谈判。2026 年 3 月，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出现历史性转折。在巴西总统卢拉的务实推动下，Mercosur 开始积极探索与中国签署“部分贸易协议”，这与过去几十年“全有或全无”的谈判策略形成鲜明对比。在当前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Mercosur 国家，尤其是巴西正寻求出口市场的多元化以保障国内经济增长。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进入南美最大经济体巴西的渠道可能显著拓宽。协议采用模块化方式，针对特定关税项目和非关税壁垒进行谈判，而非一次性签署全面自贸协定。建议中国企业密切关注谈判的进展，特别是农产品、工业品和电子产品等中国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的关税减让安排。同时，企业应利用现有的拉美一体化协会（ALADI）经济互补协议框架，通过墨西哥等其他拉美伙伴国优化供应链布局，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阿根廷劳动现代化法附带税改措施。2026 年 3 月 6 日，阿根廷总统米莱伊正式颁布了《劳动现代化法》（Law

No. 27,802），该法案虽然主要聚焦于劳动法改革，但包含了一系列税收修正措施。在进口关税方面，该法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了多项选择性消费税，包括保险、移动电话和卫星通信服务、奢侈品、特定汽车及发动机、休闲和运动船只以及飞机等类别。此外，法案还新增了对农业灌溉系统用电的增值税（VAT）减免，税率从标准税率降至 10.5%。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法案允许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财政年度产生的税务亏损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进行通胀调整，这对在高通胀环境下的企业具有具体意义。同时，法案还引入了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中型投资激励制度”（RIMI），提供加速折旧和增值税进项税额加速退还等优惠。对于在阿根廷运营的中国企业，这些变化带来了直接的成本影响：一是通信设备、奢侈品和汽车等进口产品的税负将因选择性消费税的取消而降低；二是农业相关企业的用电成本将下降；三是税务亏损的通胀调整为长期亏损企业提供了更公平的税务处理。建议中国企业全面评估这些税改措施对自身业务的影响，特别是利用 RIMI 制度（如符合条件）进行投资规划，并密切关注 ARCA（税务与海关控制局）即将发布的实施细则。

2. 知识产权合规

巴西法院裁定解决专利积压问题。2026 年 3 月 3 日，巴西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第一专业合议庭一致驳回了联邦政府和巴西专利商标局（BRPTO）提起的上诉，维持了初审判决，要求 BRPTO 在 90 天内提交一份最新的详细运营诊断报告，识

别效率低下、结构性缺陷以及人力、预算和人员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全面的行动计划以解决专利审查积压问题。这一裁决对巴西知识产权环境具有里程碑意义，意味着 BRPTO 的重组和积压清理工作将在司法监督下进行。与此同时，BRPTO 在 2026 年 3 月密集发布了一系列规范专利审查程序的新法令：3 月 6 日发布了规范专利审查内部程序的新条例；3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专利申请撤回、放弃和放弃授予的 1 号条例；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工业产权法》特定条款的公众咨询议题。此外，巴西最高法院（STF）在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4 日的虚拟会议上一致驳回了对《工业产权法》第 230 条和第 231 条（规范管道专利制度）合宪性的质疑（ADI 4.234），为制药行业的专利链接制度提供了法律确定性。对于在巴西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尤其是科技和制药领域的企业，这些变化意味着积极信号：首先，BRPTO 清理积压将显著缩短专利申请等待时间（目标为从申请到决定的中位时间缩短至约 9 个月）；其次，新法令提供了更清晰的程序规则，有助于企业更好地规划专利申请策略；第三，制药领域的专利链接制度得到司法确认，为创新药企业提供了更强有力的保护。建议中国企业利用 BRPTO 近期推出的优先审查通道（如 PPH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加速核心专利的授权，同时密切关注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布的公众咨询议题，积极参与意见反馈以影响未来专利法修订方向。

智利推进知识产权强化法案。2026 年 3 月，智利正加速推进三项重要的知识产权相关法案，以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力度。第一项法案是《打击盗版及履行美智自贸协定法案》，该法案旨在解决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 2026 年《特别 301 报告》中长期关注的问题，包括引入“技术保护措施”（TPMs）的法律定义，将规避 TPMs 的行为定性为可处罚行为（涵盖直接规避和贩卖规避设备或服务），以与美国-智利自贸协定第 17 章标准对齐。第二项法案是《强化商标假冒刑事执法法案》，该法案拟增强对商标假冒行为的刑事起诉机制，允许检察院在调查和制裁假冒活动中更直接、更有效地采取行动，建立更快捷的假冒产品扣押程序。第三项法案则涉及植物品种保护和 ISP 责任框架的完善。这些立法举措的背景是智利面临持续高涨的在线盗版问题（包括流媒体盗版、盗版应用和信号窃取）和假冒商品流通问题。对于进入智利市场的中国企业，这些变化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执法环境有助于保护中国企业的品牌和创新成果；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在数字产品销售、内容分发和电子产品进口方面需要确保自身运营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特别是必须遵守新的 TPMs 保护规定。建议中国企业在智利市场运营前进行全面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产品不含有规避 DRM 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的功能；对自主品牌产品及时在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注册商标和专利；同时建立供应链知识产权合规审查机制，避免采购或销售假冒商品。

4. 劳动用工合规

阿根廷颁布劳动现代化法。2026 年 3 月 6 日，阿根廷正式颁布了《劳动现代化法》（Law No. 27,802），这是阿根廷劳动法体系近几十年来最全面的改革。该法案对个体劳动法、集体劳动法、劳动程序法等多个维度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在劳动合同方面，法案明确了特定类型的民事商事合同安排（如独立工作者通过技术平台提供服务）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但保留了事实劳动关系的推定规则。在工作时间方面，法案允许雇主与雇员（或工会）自愿约定加班补偿制度，包括“工时银行”和补偿性休息安排，同时规定轮班之间至少 12 小时的休息间隔和每周至少 35 小时的休息。在解雇赔偿方面，法案明确了计算“最佳月平均工资”时需排除非常规性收入（如年终奖、休假工资等），并定义了“常规”和“正常”收入的计算方法，同时废除了多项原有的惩罚性罚款条款。法案还引入了促进正式就业的激励措施，包括降低雇主社会保障缴款比例（最高可降低 3%）、为新雇佣员工提供为期四年的 2% 低缴款率优惠（针对此前 12 个月未缴纳社保的非正式就业人员），以及创建劳动援助基金。对于在阿根廷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中国企业，这一改革带来了重大的合规调整需求：首先，需要重新审视现有的劳动合同模板，确保符合新的工时和加班补偿规则；其次，解雇赔偿的计算方法发生了变化，需要更新人力资源政策和预算模型；第三，新的数字化劳动登记系统要求所有劳动记录统一在 ARCA（税务与海关控制局）登记，并保

留 10 年。建议中国企业尽快对阿根廷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政策进行全面审查，聘请当地劳动法律顾问协助调整劳动合同、工时制度和薪酬结构，同时充分利用促进正式就业的激励政策优化用工成本。

5. 税务合规

智利新政府提交税改法案。2026 年 3 月 11 日，智利新总统何塞·安东尼奥·卡斯特正式就任，其竞选承诺的核心之一就是降低企业税负以促进投资和经济增长。上任后不久，新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向国会提交了全面的税改法案（相关准备工作在 2026 年 3 月启动），该法案的核心内容包括：将企业所得税率从目前的 27% 逐步降至 23%（2026 年 27%、2027 年 25.5%、2028 年 24%、2029 年起 23%）；恢复完全税收一体化制度（fully integrated tax system），使企业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 100% 抵扣股东层面的股息税，而非现行制度下非协定国投资者仅能抵扣 65%；取消小型股权交易的资本利得税；恢复第 600 号法令（DL 600）下的税收稳定性制度（tax invariability），为大型投资项目提供税收保障；以及引入 10% 的替代性股息预扣税，便于历史累积利润的汇回。对于在智利投资或计划投资的中国企业，这些变化带来了利好：首先，企业所得税率的降低直接减少了在智利运营的税务成本；其次，完全税收一体化制度消除了非税收协定国投资者（包括中国投资者，目前中智税收协定尚未覆盖所有情形）面临的“双重征税”问题，将实际税率从 44.45% 降至 35%；第三，税

收稳定性制度为大型长期投资项目提供了税务确定性。建议中国企业密切关注税改法案在国会审议中的进展，评估当前投资架构是否需要调整以充分利用新的税收优惠；对历史累积利润考虑是否适用 10% 的替代性税收制度进行汇回；同时重新评估在智利的控股架构，以最大化利用完全税收一体化制度带来的效益。

哥伦比亚劳动改革附带税务影响生效。2026 年 3 月，哥伦比亚继续推进 2025 年第 2466 号法（劳动改革法）的实施，该改革虽然主要聚焦于劳动法领域，但对企业用工成本产生了直接的税务影响。改革要求优先考虑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固定期限合同设定了最长 4 年的上限，并提高了项目制合同的合规要求。此外，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法定最长工作时间将从 44 小时减少至 42 小时，这将影响加班费的计算基础和企业的用工安排。在社会保障缴款方面，雇主需承担健康保险 8.5%、养老金 12%、职业风险保险（ARL）、家庭补偿基金 4%、SENA 培训基金 2% 和 ICBF 儿童福利基金 3% 等多项法定缴费。与此同时，哥伦比亚政府因经济紧急状态于 2026 年初设立了临时税，包括对个人和企业特定收入的额外征税措施。2026 年 3 月，哥伦比亚还实施了针对厄瓜多尔原产商品的进口关税调整，涉及干豆类、大米、轮胎和包装袋等产品，这反映了哥伦比亚与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复杂的贸易安排。对于在哥伦比亚运营的中国企业，这些变化意味着用工成本的上升和税务合规复杂性的增加：首先，工作时间减少将增加单位

产出的人力成本；其次，临时税的设立可能直接增加企业税负；第三，从厄瓜多尔等邻国采购原材料或进行区域供应链布局的中国企业需要关注关税调整的影响。建议中国企业全面审查用工合同类型，确保符合改革后的劳动法要求；重新评估用工预算，考虑工作时间减少带来的成本影响；同时密切关注哥伦比亚经济紧急状态临时税的具体适用范围，评估是否需要调整供应链布局以应对关税变化。

（六）俄罗斯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EAC 认证新规强化：俄罗斯有权直接暂停其他 EAEU 成员国颁发证书。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1669 号决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的新规赋予俄罗斯海关直接暂停其他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员国颁发的 EAC 证书在俄罗斯境内法律效力的权力。具体而言，当进口产品经核查不符合海关联盟技术法规要求、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未能及时提供认证所需文件、或产品入境时无法提供必要检测报告时，俄罗斯海关可直接暂停该证书在俄境内的有效性。这一措施的核心在于实现“实质性合规”，标志着俄罗斯彻底终结依赖“纸面证书”或“通过邻国走捷径”的时代。2026 年 3 月，该政策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加码，俄罗斯海关开始实时联网核查联邦 FGIS 数据库中的证书状态，任何显示非有效状态的证书将导致货物即刻被扣留。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通过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等邻国获取 EAC 证书的通道已基本失效，必须直接在俄罗斯

境内完成全部认证程序。企业需确保样品来自标准生产线、检测报告由 EAEU 认可实验室出具、技术文件完备且翻译成俄语，任何程序缺陷都可能导致市场准入资格的永久丧失。

中国企业必须重新审视其 EAC 认证策略，摒弃通过邻国“曲线认证”的做法。建议直接在俄罗斯设立认证联络窗口，与获得俄罗斯联邦认证局（Rosakkreditatsiya）认可的认证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企业应建立内部合规审查机制，确保所有技术文件、测试报告和标签标识完全符合俄罗斯最新要求，特别关注样品送检流程的合规性——必须等待俄方出具的“测试样品确认函”后方可寄送样品，且样品须使用海关申报单清关，产品须标注制造商、型号、批次号和生产日期等详细信息。

海关规费大幅上调：进口成本显著增加。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第 1638 号决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对海关操作规费进行了全面大幅上调。最低规费从 1,067 卢布提高至 1,231 卢布（适用于货值不超过 20 万卢布的商品），最大涨幅出现在高端商品类别——最高规费从 30,000 卢布暴涨至 73,860 卢布（适用于货值超过 1,000 万卢布的商品），涨幅超过 146%。对于未确定海关价值的商品，新的分档规费标准也全面上调：50 件以内商品从 8,262 卢布上调至 9,054 卢布；51 至 100 件商品从 16,524 卢布上调至 18,108 卢布；101 件以上商品从 27,540 卢布上调至 30,180 卢布。此外，来自“不友好国家”的特定商品（包括酒精饮料、

部分食品、化妆品和服装等）仍需缴纳最高达 50% 的额外进口关税，该措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底。2026 年 3 月，随着增值税率同步上调至 22%，进口商品的综合税负进一步加重，对大宗和高值进口企业的成本控制构成严峻挑战。

海关规费的大幅上涨将直接推高进口运营成本，尤其对大宗商品和高值产品进口商影响最为显著。中国企业应重新评估物流预算，考虑将大批量进口拆分为多批次以降低单票规费负担，同时充分评估是否适用 EAEU 优惠税率或利用俄罗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税优惠安排。对于来自“不友好国家”标签可能波及的产品，企业必须确保取得完整、合规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避免被加征额外关税。建议企业与专业海关经纪人建立紧密合作，确保 HS 编码归类准确无误，这是适用正确税率和规费的前提条件。

简化合规程序有效期延长，但内部实验室检测要求趋严。
2026 年 3 月，俄罗斯延续了进口产品符合性证明的简化程序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根据该程序，进口商在货物进口时可基于自身提供的证据提交合规声明，无需进行实验室测试。然而，该简化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执行标准在近期已显著收窄。俄罗斯联邦政府明确要求，即使在简化程序下，进口商仍需确保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技术法规（TR CU）要求，且必须保留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测试报告备查。与此同时，2026 年起生效的第 1669 号决议对认证过程中的样品管理提出了前所未有的严格要求：定制或未经授权的测试样品被明令禁止，所有样品必

须来自标准生产线，并需获得特殊的单批次进口许可证。在 2026 年 3 月的实际执法中，俄罗斯海关已多次以“样品来源不明”或“测试报告非 EAEU 实验室出具”为由拒绝清关，表明简化程序并不意味着放松实质合规要求。

简化程序的延长虽然为部分低风险产品提供了便利，但企业绝不能将其理解为合规要求的降低。建议中国企业对所有出口俄罗斯的产品进行全面的技术法规符合性审查，即使适用于简化程序的产品，也应提前准备好完整的技术护照、俄语用户手册和测试报告。对于高风险产品（如机械设备、电器、儿童用品等），仍必须通过正规认证途径获取 EAC 证书。特别需要注意的是，2026 年起所有 EAEU 境外的测试报告不再被接受，企业必须将样品送至 EAEU 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且须严格遵守样品寄送的程序要求。

“诚实标识”追踪系统覆盖范围扩大。2026 年 3 月，俄罗斯“诚实标识”（Chestny Znak）数字化追踪系统的强制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该系统要求在产品包装上加印数据矩阵（Data Matrix）条码，与 EAC 标识并列放置，实现从生产到销售终端的全链条追溯。截至 2026 年 3 月，强制纳入该系统的产品类别包括服装、鞋类、香水、化妆品、食品、药品、烟草和电子产品等。所有纳入追踪系统的商品必须在最小零售包装和说明书上使用 flawless 俄语标注，且须附有符合俄罗斯国家标准（GOST）的技术护照和安装指南。标识的高度不得低于 5 毫米，且必须以不可擦除的方式印制或粘贴。2026 年

起，海关当局在清关时会通过扫描数据矩阵条码验证产品是否在联邦数据库中注册，未注册产品将被拒绝入境。此外，所有测试协议、技术档案和认证文件必须由授权代表（AR）在最后一生产批次后至少保存 10 年。

“诚实标识”系统的扩大覆盖对中国出口企业提出了更高的产品标识和追溯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在产品设计和生产阶段就预留数据矩阵条码的印制位置，确保条码质量满足扫描识别要求。建议企业与专业的俄罗斯授权代表合作，完成产品在国家追踪系统中的注册，并建立完善的批次管理和档案保存制度。对于多品类出口企业，应建立内部合规清单，逐一对照产品是否属于强制追踪范围，避免因遗漏注册而导致清关延误。此外，所有标签、说明书和技术文件的俄语翻译必须准确无误，不合格的俄语标注已成为 2026 年 3 月海关拒货的常见原因之一。

2. 数据保护合规

数据本地化要求进一步收紧：联邦法 23-FZ 生效后执法加码。2026 年 3 月，俄罗斯数据保护执法机构 Roskomnadzor 继续强化对数据本地化要求的执法力度。根据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署、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联邦法第 23-FZ 号对《个人数据法》的重大修订，数据本地化要求的适用范围已从“运营商”扩展至“处理者”，即任何代表运营商处理个人数据的主体也需承担本地化义务。该修正案明确禁止使用境外数据库进行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的初次收集，关闭了此前部分企业利用

境外云服务进行初始数据收集再同步至俄罗斯的合规漏洞。此外，运营商必须向 Roskomnadzor 通报其数据库的物理存放位置，该通报独立于一般的处理活动登记。2026 年 3 月的执法实践显示，Roskomnadzor 已对多家未履行数据库位置通报义务的外国企业处以罚款，罚款金额根据违规严重程度从 10 万卢布到 300 万卢布不等。对于处理特殊类别数据和生物识别数据的运营商，Roskomnadzor 的定期检查频率已缩短至约每两年一次。

在俄运营的中国企业必须立即审查其数据处理架构，确保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的初次收集、系统化和存储均在俄罗斯境内的物理服务器上完成。即使企业使用全球统一的云服务平台，也必须确保俄罗斯用户数据的首入库位于俄罗斯。建议企业选择俄罗斯的本地数据中心（如 Selectel、Timeweb 等）作为数据主存储地，并建立与俄罗斯法律法规相符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静态数据加密、访问日志记录、本地 DNS 配置和本地 SSL 证书使用。同时，企业必须在开始数据处理前向 Roskomnadzor 提交通报，并在处理活动发生变化时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更新。

3. 知识产权合规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上限大幅提高。2026 年 1 月起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修正案对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新规定将知识产权侵权的固定金额赔偿上限从原来的 500 万卢布大幅提高至 1,000 万卢布（约 11 万美

元），适用于侵犯作品著作权、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行为。这一改革使得固定金额赔偿成为当前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手段，权利人无需证明实际损失金额即可主张赔偿。新规则还引入了“善意经营者”的有限责任条款：对于确实不知且不应知道其行为构成侵权的善意经营者，赔偿金额限制在 1 万至 50 万卢布的一次性赔偿，或产品价值的一至两倍。此外，当多个知识产权权利（如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在同一侵权载体上被侵犯时，权利人仅可就其中一种权利获得赔偿，且按照赔偿上限较高的规则计算。2026 年 3 月的司法实践显示，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已开始积极适用新的赔偿标准，对恶意侵权者判处的赔偿金额显著高于以往。

赔偿上限的大幅提高意味着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风险和经济后果显著增加。在俄销售产品的中国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确保所销售商品不构成对他人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的侵权。建议企业在进入俄罗斯市场前进行全面的知识产权自由运营（FTO）分析，评估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对于从事进口贸易的企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和授权链条文件。同时，中国企业也应积极在俄罗斯注册自己的商标和专利，利用强化后的法律保护机制维护自身权益。对于可能涉及平行进口的商品，必须严格核对是否在工业和贸易部批准的清单之内，并确保进口的是原装正品而非侵权产品。

商标执法实践趋向严格，权利人须主动证明产品为假冒。
2026 年 3 月，俄罗斯在平行进口和商标执法领域的司法实践

呈现出新的特点。随着平行进口的合法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TROIS）的职能发生了变化：被列入平行进口清单的原版商品的进口不再因商标权人的反对而被自动阻断，TROIS 主要针对假冒产品的进口提供保护。然而，当海关依据 TROIS 暂停放行某批货物时，商标权利人必须主动向海关证明该批货物为假冒产品，而非仅仅是未经授权的平行进口商品。这一举证责任的转移对权利人的证据收集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2026 年的执法数据显示，因权利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常为 10 个工作日）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货物为假冒而导致货物被放行的情况有所增加。同时，俄罗斯法院在处理商标侵权案件时，对“假冒”的认定标准趋于严格，要求权利人提供详细的比对分析报告，证明被扣货物在质量、包装、标识等方面与原版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

对于在俄拥有注册商标的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 TROIS 系统保护自身权益，但需要做好充分的证据准备工作。建议企业建立假冒产品识别和比对数据库，保存原版产品的详细技术规格、包装设计和防伪标识信息，以便在海关执法时快速提供对比证据。同时，企业应与俄罗斯海关和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建立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假冒产品的市场动态和执法趋势。对于从事进口业务的企业，必须确保进口商品来源合法，保存完整的采购凭证和供应链文件，以在海关质疑时能够证明商品的原版身份。此外，企业应考虑在俄罗斯市场建立官方销售渠道，通

过与当地分销商的合作减少平行进口对品牌形象和市场定价的冲击。

4. 劳动用工合规

外籍员工管理新规允许基于地区限制解雇外籍员工。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联邦法第 419-FZ 号对《俄罗斯劳动法典》第 327.6 条进行了重要修订，新增了基于地区限制解雇外籍员工的法定事由。此前，雇主仅能在违反联邦层面设定的外籍员工配额时解雇外籍员工；新法则赋予了雇主在地区当局对外籍员工比例设限时据此解雇外籍员工的权利。俄罗斯各联邦主体有权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状况，设定特定行业或整个地区的外籍员工比例上限。新规的立法目的是使雇主能够更灵活地应对地区移民政策的变化，确保企业用工结构符合地方政府的规划要求。需要注意的是，该解雇事由仅适用于外籍公民，不适用于俄罗斯公民。此外，2026 年还在讨论中的另一项重大改革涉及高技能专家（HQS）的薪资门槛：财政部提议将现行 250,000 卢布/月的最低薪资要求大幅上调至 717,000 卢布/月（医疗、教育和科研人员为 358,500 卢布/月），虽然该提案尚未最终确定，但已对外籍高端人才的雇佣规划产生显著影响。

新规增加了在外籍员工管理方面的法律复杂性和合规风险。在俄雇佣外籍员工的中国企业必须密切跟踪所在地区的移民政策变化，确保外籍员工比例不超过地区限制。建议企业建立外籍员工与本地员工的合理配比，优先在关键岗位上雇佣俄

罗斯本地员工，降低因地区政策调整而被迫解雇外籍员工的风险。同时，企业应关注高技能专家薪资门槛的可能调整，如果大幅上调方案获批，将只有极少数顶尖管理层和独特专业人士能够符合 HQS 资格，企业需要提前规划替代性的签证和雇佣方案。对于已有的外籍员工，企业应确保其工作许可和居留文件的有效性，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建议企业与专业的移民法律顾问保持合作，及时获取政策更新和合规指导。

IT 行业社保优惠逐步取消，保险缴费率上调。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政府对 IT 行业的社会保险优惠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自 2021 年起实施的 IT 行业优惠社保缴费率（合计约 7.6%）已逐步提高：2026 年起，IT 企业需对不超过缴费基数上限（2,979,000 卢布）的员工薪酬按 15% 的费率缴纳社保，仅对超过该上限的部分继续适用 7.6% 的优惠费率。而对于大多数中小企业（SME），2026 年起只有在特定行业（如制造业等政府指定的行业）才能继续享受 15% 的降低费率，其他行业的社保费率将恢复至 30% 的全额标准。此外，IT 企业此前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也在逐步收紧：零增值税率购买国产软件的优惠政策被取消，虽然软件交易的增值税豁免权最终得以保留，但 IT 企业的整体税负明显上升。2026 年 3 月，这些政策调整已全面落地，对以人力成本为主要支出的 IT 企业造成了显著的成本压力。俄罗斯政府表示，IT 行业的优惠制度“已完成其历史使命”，该行业已展现出强劲的财务表现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5-3 倍的薪资水平。

IT 行业社保优惠的取消将直接增加在俄运营的中国科技企业的用工成本，涨幅可能接近一倍。企业应重新评估在俄罗斯的技术团队配置和薪酬策略，考虑将部分非核心职能外包或转移至其他成本更低的地区。同时，企业应审查自身的行业分类（OKVED 代码），确认是否属于仍可适用优惠费率的特定行业范畴。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确保主营业务收入的 70% 以上来自优惠行业，以维持优惠资格。建议企业与当地税务顾问合作，评估是否需要调整企业架构或业务模式以适应新的税负环境。同时，企业应将增加的社保成本纳入服务定价和合同谈判的考量因素中。

外籍远程工作者须遵守特殊规定。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劳动法典》第 49.1 章，远程工作的定义是使用信息电信网络（包括互联网）在雇主所在地之外履行劳动职能的工作形式。对于在俄罗斯境内工作的外籍远程员工，如果其与俄罗斯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则完全适用俄罗斯劳动法的保护，包括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和社保缴纳等要求。然而，对于在俄罗斯境外为俄罗斯雇主工作的外籍员工，俄罗斯劳动法一般不适用，此类关系通常通过民事法律合同（服务合同）来规范。2026 年的实践表明，俄罗斯劳动部对“伪装为民事合同的劳动关系”的审查日趋严格，如果实质上的工作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如固定工作时间、直接管理、使用雇主设备等），即使签订了民事合同，也可能被认定为劳动关系，从而触发相应的劳动法义务和社保缴纳要求。此外，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法律规定雇主必须向承担指导职责的员工支付额外的指导津贴，该规定同样适用于远程工作场景下的指导关系。

在俄中国企业如果雇佣远程工作的外籍员工，必须明确区分劳动关系和民事合同关系的法律界限，避免因关系定性错误而面临法律风险。对于在俄罗斯境内的外籍远程员工，应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确保其享有完整的劳动法保护。对于在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如果签订民事服务合同，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成果的交付标准、工作时间和报酬支付方式，避免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建议企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机制，并确保报酬支付方式符合俄罗斯的货币管制规定。同时，企业应为远程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和安全的工作条件指导，履行劳动保护义务。对于跨境外籍员工的社保和税务义务，建议咨询专业的劳动法和税务顾问，确保全面合规。

5. 税务合规

增值税率上调为十年来最大幅度增值税改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标准增值税（VAT）税率从 20% 上调至 22%，这是俄罗斯近十年来最大幅度的增值税改革。10% 的优惠税率继续适用于部分社会重要商品（如食品、儿童产品和药品），但部分行业特定优惠被取消——某些教育和咨询服务失去了免税待遇。增值税率的上涨直接影响了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因为俄罗斯经济中大部分商业供应都适用标准增值

税率。俄罗斯央行副行长 Alexei Zabotkin 预计，仅增值税上调一项就将使消费者价格指数增加 0.6-0.7 个百分点。对于进口商品，进口增值税也同步上调至 22%，计算公式为： $(\text{海关价值} + \text{关税}) \times 22\%$ 。对于已注册增值税的俄罗斯公司，进口增值税可作为进项税抵扣；但对于采用简化税制（STS）且不缴纳增值税的公司，进口增值税成为直接成本。2026 年 3 月，增值税改革已全面传导至消费品零售价格，企业端的现金流管理和定价策略调整压力显著加大。

增值税率的上调将同时影响在俄中国企业的采购成本和销售定价。建议企业立即审查所有含增值税条款的合同，评估是否需要启动价格调整条款或与交易对手方重新谈判价格。对于从事零售业务的企业，需要将增加的增值税成本纳入定价模型，同时关注竞争对手的价格策略和消费者的接受度。对于采用简化税制的中小企业，如果年营业额超过门槛值（2026 年为 1,500 万卢布），将被强制纳入增值税体系，必须提前做好会计系统和发票管理的升级准备。建议企业与税务顾问合作，评估是否从简化税制转向一般税制更为有利，特别是当企业有大量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时。同时，企业应关注增值税发票的合规性要求，确保所有增值税发票的格式、内容和传递方式符合俄罗斯税务机关的要求。

简化税制增值税门槛大幅降低，更多小企业将纳入增值税体系。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对简化税制（STS）与增值税的衔接规则进行了重大改革。根据 2024 年 7 月 12 日联邦

法第 176-FZ 号对税法典的修订，简化税制纳税人免缴增值税的年度收入门槛从 6,000 万卢布大幅降低。虽然最初计划一步到位降至 1,000 万卢布，但最终法案采纳了渐进式下调方案：2025 年为 2,000 万卢布，2026 年为 1,500 万卢布，2027 年起为 1,000 万卢布。这意味着 2026 年年度收入超过 1,500 万卢布的简化税制纳税人将失去增值税豁免，必须在 5%、7% 和 22% 三档增值税率中做出选择。其中，5% 的优惠费率适用于累计收入不超过 2.5 亿卢布的企业（不可抵扣进项税），7% 适用于累计收入不超过 4.5 亿卢布的企业（不可抵扣进项税），22% 为通用税率（可抵扣进项税）。2026 年 3 月，该政策已进入实际执行阶段，大量原先免缴增值税的小型企业首次面临增值税申报和缴纳义务。新法还规定，选择 5% 或 7% 税率的纳税人必须连续 12 个税期（即 3 年）使用该税率，但在 2026 年新增的例外条款允许首次适用的纳税人在前 4 个税期内退出。

简化税制增值税门槛的降低将迫使大量在俄中小中国企业进入增值税体系，面临更复杂的税务管理和合规要求。企业应立即评估自身的收入水平和增值税负担，选择最有利的增值税税率方案。一般而言，如果企业的进项增值税占收入比例较高（约超过 12%），选择 22% 的通用税率并抵扣进项税可能更为有利；反之，如果进项增值税较少，5% 或 7% 的优惠费率可能更合适。企业需要升级会计系统以支持增值税的计算、申报和发票管理，并确保按时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每季度一次）。对于首次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企业，俄罗斯税务机关设定了首次

延迟申报免予处罚的过渡期安排，但企业仍应尽快建立合规的申报流程。建议企业与当地税务顾问合作，进行详细的税务建模分析，并审查所有合同的增值税条款，确保能够正确地向客户收取增值税并开具合规发票。

俄罗斯正式引入技术税，进口和生产电子产品面临新税种。2026 年 9 月 1 日起，俄罗斯将正式引入一项全新的税种—技术税（Technology Levy），适用于进口和生产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企业。该税种按固定单位费率征收，每件商品最高不超过 5,000 卢布（约 600 美元），具体费率将根据商品类别和国内生产在该细分市场的份额而有所不同。技术税的立法目的是刺激本地化生产和发展国家技术产业，所征收的资金将划拨至专门的技术发展基金，用于补贴国内生产商、资助研发项目和支持创新工业解决方案的实施。预计涵盖的商品类别包括智能手机、电脑、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以及工业和 IT 设备。俄罗斯政府正在考虑为已在俄罗斯开展部分组装生产或使用国产零部件的企业提供技术税减免或豁免。2026 年 3 月，虽然该税尚未正式开征，但其预期影响已开始重塑进口结构：部分企业开始寻求替代供应渠道并投资本地组装产能。专家估计，某些类别的电子产品价格可能因此上涨 10%-25%，尤其是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电视和家用电器等目前主要依赖进口的商品。

技术税的引入将对在俄从事电子产品进口和销售的中国企业构成重大挑战。企业应立即评估其产品线中可能受技术税影

响的商品类别，并计算该税种对成本和利润率的潜在影响。建议企业研究是否可以通过在俄罗斯建立本地组装线或使用国产零部件来满足减税或免税条件。俄罗斯政府已明确表示将为本地化生产企业提供优惠，这可能成为中国电子企业在俄投资设厂的重要推动力。对于无法本地化的产品，企业需要将技术税成本纳入定价策略，并与供应商协商分担部分成本。同时，企业应密切关注政府发布的具体征税商品清单和费率标准，以及可能出台的减免政策细节，及时调整业务策略。考虑到技术税可能导致的短期物流调整和生产成本的上升，企业应提前做好库存管理和供应链布局。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一）能源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施行。2026年3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简称1656号文）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原《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及《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同时废止。这一规则的核心变革在于：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不再执行政府核定的固定分时电价，转而由市场机制形成价格。规则明确了电力中长期市场的定义，即已完成市场注册的经营主体开展电力中长期交易的市场，涵盖数年、年、月、月内（含旬、周、多日）等不同时间维度的交易。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本规则拟定各地和区域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并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备案。该规则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电力中长期市场的注册、交易、执行、结算、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标志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从过渡阶段的分时电价机制向全面市场化定价机制转型。截至 2026 年 3 月，全国已有 11 个省市发布相关通知，其中 9 地已明确落地取消固定分时电价政策，江苏、山西等省的调整方案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这一变革对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包括分布式光伏、储能、虚拟电厂等）均产生具体影响，市场参与者需要重新构建价格预测和交易策略体系。

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的施行意味着电力价格将更加市场化，企业需要建立适应市场波动的电价管理机制。建议大型用电企业尽快完成电力交易市场注册，培养专业的电力交易团队，利用中长期合同锁定基础用电成本，同时关注现货市场价格信号优化生产排程。对于新能源发电企业，应积极参与绿证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充分实现环境价值收益。可再生能源制氢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能源密集型企业提供了新的低碳转型路径，建议有条件的企业关注绿氢采购和自建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的可行性。

三月份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活跃。2026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 3.03 亿个，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176.50 万个，其中可交易绿证 2.04 亿个，占比 67.12%。本期核发 2026

年2月可再生能源电量对应绿证1.63亿个，占比53.65%。在交易方面，2026年3月全国交易绿证6256万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3270万个；单独交易绿证2985万个，其中电量生产年为2024年的绿证交易663万个，平均价格2.08元/个；电量生产年为2025年的绿证交易2228万个，平均价格5.95元/个；电量生产年为2026年的绿证交易95万个，平均价格7.76元/个。此外，国家能源局于4月2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6年一季度可再生能源制氢发展情况。截至2026年3月底，全国建成在建可再生能源制氢产能规模超过100万吨/年，其中建成投运超25万吨/年，较2024年底增长超1倍，在建超90万吨/年，电解水制氢为主要技术路线。这些数据表明，我国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日趋完善，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环境价值的凭证，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氢能等新兴清洁能源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国外最新政策

国际能源署释放战略石油储备。2026年3月11日，国际能源署（IEA）成员国一致同意释放高达4亿桶的战略石油储备，以减缓中东冲突引发的供应中断对全球经济造成的负面冲击。这是史上最大规模的石油供应干扰应对措施之一。其中，美国已正式宣布将从其战略石油储备中释放1.72亿桶原油，尽管这批原油预估需要120天才能完全交付。截至3月，全球已观测到的原油与精炼产品库存量超过82.1亿桶，达到自

2021 年 2 月以来的最高水准，其中 OECD 成员国的库存占比约为 50%。自冲突升温以来，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一度飙涨逼近每桶 120 美元，随后虽有回落，但仍维持在每桶 92 美元左右的高位，单月上漲幅度达到每桶 20 美元。国际能源署强调，释放战备储油的决定已对市场产生巨大影响，但市场的最终走向仍取决于冲突的持续时间以及霍尔木兹海峡航运恢复的速度。从需求端看，IEA、OPEC 和美国能源信息署（EIA）对 2026 年全球石油需求增长预测存在分歧，EIA 预测增长 123 万桶/日，OPEC 预测 138 万桶/日，而 IEA 预测仅为 64 万桶/日。这一事件凸显了全球能源供应链的脆弱性，也加速了各国能源安全体系的建设进程。

欧盟发布清洁能源投资战略。3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旨在加强欧盟能源独立、降低消费者能源成本的一揽子计划，核心内容是《清洁能源投资战略》。该战略聚焦扩大本土清洁能源规模、降低对波动剧烈的化石燃料市场的依赖。根据战略估算，为实现欧盟 2030 年气候目标，能源部门在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需要约 6600 亿欧元的投资，而这部分资金无法全部来自公共财政。战略的核心内容包括：通过部署新的金融工具为电网运营商提供财务支持，包括设立战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SII Fund）和运营商证券化工具（OSF）；欧洲投资银行集团计划提供超过 750 亿欧元的融资，其中包括 5 亿欧元用于战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在未来三年内投资超过 750 亿欧元于能源存储技术、小型模块化反应堆（SMRs）和海

上风电等下一代技术；建立能源转型投资理事会，确保政策与市场需求保持一致。该战略还发布了《公民能源一揽子计划》，旨在降低账单、简化供应商切换流程、支持家庭自产清洁能源；同时发布《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战略》，目标是在2030年代初实现欧洲首批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投入运行。该一揽子计划对能源密集型企业、基础设施投资者和面临电价波动的企业具有重要影响。

欧盟启动2030年后能源框架咨询。3月19日，欧盟委员会启动了对2030年后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立法框架的证据征集和公众咨询，作为实现到2040年温室气体排放较1990年减少90%目标的努力的一部分。咨询重点包括：简化现有能源效率规则以确保以成本效益方式实现目标；扩大可再生能源规模以提供可靠、可负担和无碳的能源供应；加速电气化进程。委员会在此阶段并未提出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的具体2040年目标，但释放出信号，表示新框架将比现行框架减少约束性要求和子目标。证据征集开放至4月16日，公众咨询持续至6月12日，立法提案预计将于2026年下半年出台。与此同时，3月12日，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特蕾莎·里贝拉表示，鉴于中东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导致能源价格上涨，委员会可能考虑在国家援助框架中给予更大灵活性，允许成员国支持工业脱碳，包括为能源密集型行业提供临时电费减免。3月16日，欧盟能源部长还讨论了欧洲电网一揽子计划，旨在加强跨境电力基础设施、加速许可程序并提高欧盟能源系统的韧性。

这些动向表明，欧盟正在“安全—成本—供应链”三重目标并行的框架下重新平衡其能源政策。

IEA 释放战略储备短期内缓解了国际油价上涨压力，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石油进口国，仍需高度关注中东局势对能源安全的长期影响。建议能源企业加强能源进口渠道多元化布局，增加战略石油储备的商业化运作能力，同时加速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和非常规资源利用。对于在欧投资的中国清洁能源企业，欧盟清洁能源投资战略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特别是在电网基础设施、储能技术、海上风电和小型模块化反应堆等领域，建议积极关注欧洲投资银行的融资工具和相关招标项目。但需注意，欧盟的“能源效率优先”原则和日益严格的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将对出口欧盟的高耗能产品产生持续影响，建议相关企业提前布局产品碳足迹核算和供应链低碳化改造。

（二）汽车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细则发布。2026 年 3 月，商务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全面落地执行，标志着我国汽车消费促进政策进入精细化操作阶段。该政策摒弃了传统的定额补贴模式，改为按新车售价比例核算，分为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两大核心模式，实现油电车型全覆盖。在报废更新模式下，报废符合条件旧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的柴油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的新能源乘用车）并

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2% 给予补贴，单辆车最高补贴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售价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 1.5 万元。在置换更新模式下，转让旧车后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按新车售价的 8% 补贴，最高 1.5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按 6% 补贴，最高 1.3 万元。关键资格条件包括：旧车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持有满 1 年；新车需为非营运 7 座及以下乘用车，且在补贴申领地完成注册登记；每人每年限享一次补贴，报废与置换补贴不可叠加。数据显示，2026 年一季度汽车以旧换新共计收到补贴申请 140.8 万份，带动新车销售额 2286.9 亿元，政策效果显著。

智能网联汽车强制性国标制定启动。2026 年 2 月 12 日，工信部组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等五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拟于 2027 年 7 月 1 日正式执行。这五项标准涵盖了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等关键领域，核心要求包括：企业在产品技术参数表中需补充组合驾驶辅助系统（CDAS）和 OTA 升级相关信息，并强化测试验证责任；涉及自动驾驶功能的 OTA 升级需提前备案许可。与此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和工信部联合印发的《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明确面向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攻克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广州、武

汉、北京等地已启动百亿级车路云一体化项目，推动 L4 级自动驾驶技术试点，要求简化路测审批流程并建立数据共享平台。这些政策动向表明，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正从技术研发和测试验证阶段加速迈向商业化应用阶段，产品安全和数据合规成为监管的核心关切。

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延续。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纳入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税率从 10% 降至 5%，单辆最高减免 1.5 万元。与此前阶段相比，2026 年开始执行的技术门槛显著提高：插电式混动（含增程式）车型 WLTC 纯电续航需不低于 100 公里（此前为 43 公里），纯电动车型 CLTC 续航需不低于 300 公里。此外，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同样执行购置税减半政策，最高可减免 1 万元，政策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地方层面，全国超 20 个省市密集发布 3 月最新执行方案，针对无车家庭、无车个人用户、县域或农村户籍用户等群体提供差异化补贴，普遍可享受 3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的现金补贴，部分地区的补贴还可与国家税费减免叠加使用。深圳市明确全年目标实现汽车报废更新 3.5 万辆、置换更新 18 万辆，报废更新补贴力度显著，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可获车价 12% 补贴，最高不超 2 万元。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精细化设计有利于汽车生产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建议车企针对政策导向调整产品布局，加大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车和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和生产投入，同时在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建立高效的补贴申领协助机制，将政策红利转化为终端销售竞争力。智能网联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意味着行业准入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建议自动驾驶相关企业加大在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前按照标准要求完善产品技术参数和 OTA 升级管理流程，确保 2027 年 7 月 1 日新标准实施后产品能够顺利获得准入。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技术门槛的提高将加速行业技术迭代，建议插混车型生产企业尽快完成产品升级，确保 WLTC 纯电续航达到 100 公里以上标准，避免因不符合技术条件而被移出减免目录。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发布汽车法规修订草案。2026 年 3 月，欧盟发布了 (EU) 2019/2144 号法规的新修订草案，对车辆一般安全性要求和行人保护要求进行了全面升级。此次修订的核心内容包括：附件 I 修订了 25 项 UN 法规版本，涵盖电磁兼容性（UN R10.07）、转向系统（UN R12.05）、制动系统（UN R13.15、UN R13-H.02）、灯光（UN R48.09）、被动安全（UN R94.05、UN R95.06）、电动汽车安全（UN R100.05）、自动驾驶系统（UN Rxx.00 系列-自动驾驶系统）等关键领域；附件 II 修订了 R129（儿童约束系统）、R170（智能速度辅助）、R157（自动车道保持系统）等法规的适用范围和实施时间。该法规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与此

同时，欧盟委员会在 3 月 4 日发布了《工业加速器法案》（IAA），旨在通过扩大低碳生产规模和加速脱碳来强化欧洲工业基础，目标领域包括钢铁、水泥、铝、电动汽车和氢能，同时引入了通过指定加速区域实现更快许可的框架。在 3 月 10 日发布的《清洁工业协议》中，欧盟委员会还提出了审查《汽车标签指令》的计划，以增强消费者信息透明度。这些政策动向表明，欧盟正在从安全、环保、竞争力和消费者保护等多个维度构建更加严格的汽车产业监管体系。

泰国电动车政策加速本地化要求。2026 年 3 月，泰国新能源汽车政策委员会（EV Board）在首次会议上批准了一系列战略调整，标志着泰国电动汽车政策从市场导入期向产业化发展期转型。核心政策变化包括：本地生产与进口比例要求收紧，2026 年制造商必须达到 1:2 的本地化生产比例（即每进口 1 辆电动汽车必须在本地生产 2 辆），2027 年将提高至 1:3；为缓解供应压力，引入出口激励机制，每出口 1 辆电动汽车可折算为 1.5 个本地生产单位；注册截止日期延长，EV 3.5 车辆的注册期限从 2027 年 12 月延长至 2028 年 1 月；电池本地化规则收紧，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电池单元占电动汽车出厂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 10%（此前为 15%），原有宽限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此外，泰国还调整了混合动力汽车消费税税率：插电混动（PHEV）纯电续航 80 公里及以上的税率为 5%，低于 80 公里的为 10%；普通混动（HEV）二氧化碳排放不超过 100 克/公里的税率为 6%，100-120 克/公里的

为 9%。泰国政府还准备推出新一轮税收激励措施，包括将新建电动汽车的年度车辆税减免 80%，并将以旧换新计划扩展至出租车车队。这些政策调整反映了泰国政府在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同时，越来越注重本地化供应链建设和产业自主可控能力。

欧盟汽车去碳化峰会聚焦碳边境税。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第四届欧洲汽车去碳化和可持续性峰会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本次峰会聚焦欧盟 Fit-for-55 和《清洁工业协议》引领的监管框架下，汽车全产业链碳中和路径的实现。核心议题包括：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对汽车行业的影响、范围三排放核算与可持续供应链图谱、低碳铝和绿色钢铁在汽车去碳化中的应用、可再生能源驱动的汽车制造、全生命周期可持续设计等。峰会的背景是，欧盟委员会在 2025 年 12 月提出的汽车一揽子计划中，关键修订建议包括：将 2030 年车辆二氧化碳排放目标从原定的 100%零排放调整为较 2021 年降低 90%，并考虑定义小型电动汽车类别和降低轻型商用车（LCV）的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目标。根据欧洲运输与环境联合会（T&E）的数据，2026 年 1 月至 3 月，制造商的新车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97 克/公里，考虑合规积分后仍比 2026 年目标值高出 3 克/公里。其中，比亚迪联营企业（低于目标 33 克/公里）、日产（低于目标 8 克/公里）、特斯拉和宝马（各低于目标 2 克/公里）处于达标状态，而大众联营企业（高于目标 7 克/公里）距离达标最远。这些动态表明，欧盟汽车去碳

化政策正在经历深刻调整，对中国汽车出口企业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

欧盟汽车法规的全面升级对中国汽车出口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和合规要求，特别是在自动驾驶系统安全性、网络安全和电动汽车安全等领域。建议相关企业在产品研发阶段就以欧盟最新法规为设计输入，提前进行 UN 法规认证测试，确保产品能够顺利进入欧盟市场。泰国 EV 政策的本地化要求收紧对中国车企在泰国的投资布局产生直接影响，建议已在泰国投资或计划投资的中国车企加快本地生产布局，满足 1:2 的生产比例要求，同时积极寻求本地电池供应链合作伙伴，满足电池本地化要求。对于将泰国作为出口基地的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出口 1.5 倍积分的政策杠杆。欧盟 CBAM 和汽车去碳化政策的持续推进，要求中国汽车供应链企业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特别是范围三排放的核算能力，建议车企及其供应商尽快开展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评估，为应对日益严格的碳壁垒做好准备。

（三）数字科技领域

1. 国内最新政策

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发布。2026 年 2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了《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 版）》，在 3 月持续引发行业关注和执行落实。该指引旨在贯

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规范汽车数据处理者高效便利安全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提升汽车数据出境便利化水平。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数据出境需求日益增长，涉及车辆运行数据、地理位置信息、驾驶员行为数据、车载影像数据等多种敏感数据类型。该指引明确了汽车数据出境的安全评估要求、合规路径和便利化措施，为汽车企业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数据出境操作指南。指引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在汽车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在保障国家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智能网联汽车的国际化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汽车企业需要依据指引要求，对拟出境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依据数据敏感程度选择合适的数据出境合规路径，包括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

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的发布为智能网联汽车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合规路径，但也增加了数据跨境流动的合规成本。建议汽车企业尽快开展数据资产梳理，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涉及出境的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指引要求选择适当的合规路径完成数据出境申报。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的持续推进意味着企业需要建立常态化的合规审计机制，建议处理个人信息的企业（特别是处理量超过100万人的企业）尽早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合规审计，发现并整改问题。快手被罚案警示所有互联网平台企业，内容安全和数据安全合规不能有丝

毫松懈，建议平台企业加大在内容审核技术、安全运营团队和风险预警系统方面的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同步到位。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机构名单发布。2026年3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的专业机构名单（第二批）》，公布14家获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证书的专业机构。这是继首批专业机构公布后，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领域的又一重要举措，进一步充实了合规审计服务市场供给。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处理超过1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合规审计服务认证专业机构的扩容，为企业开展合规审计提供了更多选择，有助于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与此同时，工信部、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北京通信管理局、上海通信管理局、浙江通信管理局等在3月分别通报和下架了一批侵害用户权益的违法应用程序（App），涉及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强制频繁索取权限等突出问题。这些执法行动表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正在从“建制度”向“强执法”阶段深度转变，企业合规压力持续加大。

北京网信办对快手处以巨额罚款。2月6日，北京市网信办依法对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以警告和1.191亿元人民币罚款。经查，快手平台出现大量色情低俗内

容直播，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未及时处置系统漏洞等安全风险，未对用户发布的违法信息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北京市网信办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依规处置账号、从严处理责任人。这是 2026 年以来网信部门开出的最大一笔罚单，充分彰显了监管部门对网络平台内容安全和数据安全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该处罚依据包括《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多部法律，涉及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履行不到位、违法信息处置不及时、系统漏洞管理不善等多项违规事实。此案对互联网平台的合规管理具有重要警示意义：平台企业必须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内容审核、安全漏洞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否则将面临巨额罚款和行政处罚。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人工智能法高风险条款延期。2026 年 3 月 26 日，欧洲议会内部市场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IMCO）和公民自由、司法与内政事务委员会（LIBE）以 569 票赞成、45 票反对、2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延期欧盟 AI 法案（Regulation (EU) 2024/1689）高风险 AI 系统合规期限的修正案报告。根据表决结果，Annex III 独立高风险 AI 系统（涵盖生物识别、关键基础设施管理、教育、就业、执法、移民和边境管理等领域）的合规期限从原定的 2026 年 8 月 2 日延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Annex II 产品内嵌式高风险 AI 系统（涵盖医疗器械、机械、玩具、电梯、民用航空设备等）的合

规期限从 2027 年 8 月 2 日延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此外，议会还首次实质性扩充了 AI 法案第 5 条禁止清单，新增针对非自愿亲密图像生成 AI 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生成 AI 的禁令。值得注意的是，AI 法案的罚款上限维持不变：禁止性 AI 行为违规最高可处 3500 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 7% 的罚款，高风险系统违规最高 750 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 3% 的罚款。此次延期是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其谈判立场之后的关键程序性步骤，但修正案仍需经过欧洲议会全体大会表决和与理事会的三方谈判才能最终生效。企业仍需为 2026 年 8 月 2 日即将生效的透明度义务（Article 50）做好准备，包括交互式 AI 系统的告知义务、合成内容的机器可读标记、深度伪造标签和 AI 生成文本的披露义务等。

美国起草人工智能芯片出口管制框架。2026 年 3 月 5 日，多家媒体报道称美国商务部正在起草新的 AI 芯片出口管制法规，旨在建立美国作为全球 AI 产业“守门人”的地位。据报道，新草案将覆盖美国企业销售的大多数高端 AI 处理器，出口许可和审批流程将取决于出口涉及计算能力的规模。具体而言，出口不超过 1000 颗 Nvidia GB300 GPU 或同等算力的芯片将接受“相对简单的审查”并可能获得豁免；建设大规模计算集群的较大规模出口将需要更多预先审批，并附带条件，包括披露商业模式或允许美国政府人员进入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超过 20 万颗 GB300 或同等规模的大型出口将需要东道国政府参与，且仅限于位于盟国的项目，东道国还需进行“对

等”投资支持美国 AI 产业发展。这一框架如正式出台，将成为特朗普政府迄今为止在全球芯片出口管制战略方面最具实质性的步骤。与此同时，1 月 16 日生效的 BIS 规则将 Nvidia H200 芯片对中国的出口许可审查政策从“推定拒绝”调整为“逐案审查”，但申请人需提供广泛的认证和文件。同时，特朗普政府对在国外生产并通过美国出口的高性能计算芯片征收 25% 的关税。这一系列政策变化使得 Nvidia 的 CEO 黄仁勋在 3 月的 GTC 2026 大会上确认，公司虽然收到了来自中国客户（包括字节跳动、阿里巴巴和腾讯）超过 40 万颗 H200 的采购订单，但“尚未产生任何收入”。

欧盟数字服务法执法持续加码。2026 年 3 月，欧盟和各国数据保护监管机构继续保持高强度执法态势。3 月 26 日，欧盟委员会依据《数字服务法》（DSA）宣布对社交平台 Snapchat 启动正式调查程序，重点核查该平台是否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合规义务，包括年龄核验有效性、防范未成年人被网络诱骗与犯罪招募、限制未成年人接触非法及年龄受限商品信息、账户默认安全保护设置等。根据 DSA，在线平台必须减轻其服务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正式启动调查程序赋予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执法措施的权力。3 月 30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针对 Match 集团美洲公司及其旗下 OkCupid 平台违法共享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采取执法行动。经查，OkCupid 违反隐私承诺，未经用户同意且未设置任何限制，向无关第三方共享近 300 万用户的照片、地理位置等敏感信息，

违反了其隐私政策的相关规定。FTC 依法对二者实施禁令，禁止其虚假陈述个人信息收集、共享、保护等隐私政策内容。在数据保护领域，3 月 26 日意大利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因 Intesa Sanpaolo 银行在涉及员工未经授权查阅客户银行资料的数据泄露事故中违反 GDPR 规定，对其处以 3180 万欧元罚款。调查发现，该名员工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进行了超过 6000 次未经授权的查阅，涉及逾 3500 名客户的资料。这些案例表明，全球数据保护执法正呈现“处罚金额越来越大、覆盖范围越来越广、合规要求越来越细”的趋势。

欧盟 AI 法案高风险条款的延期为中国 AI 企业进入欧盟市场争取了更多准备时间，但企业不应将延期视为暂停合规行动的理由。建议计划进入欧盟市场的中国 AI 企业立即开展以下工作：首先，对所有 AI 系统进行全面的风险分类，识别是否属于 Annex III 高风险类别或 Annex II 产品内嵌式高风险类别；其次，为 2026 年 8 月 2 日即将生效的透明度义务做好准备，确保交互式 AI 系统、生成式 AI 工具、深度伪造系统和 AI 生成文本符合告知、标记和披露要求；第三，建立符合 AI 法案要求的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技术文档记录和人工监督体系。美国新的 AI 芯片出口管制框架如果实施，将进一步收紧中国获取高端 AI 算力的渠道，建议中国 AI 企业加大在国产 AI 芯片（如华为昇腾系列）上的适配和应用投入，同时积极探索海外算力中心的合规建设路径。全球数据保护执法的持续加码要求中国出海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数据合规体系，特别是

涉及未成年人服务和跨境数据流动的业务，确保符合目标市场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